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4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40-7号

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因原签字律师胡刚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曹亚娟律师、孙冬松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根据“1808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1月至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GRANDWAY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

否缴清相关税费；(2)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3) 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 补充说明苏磊向邢正等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2010.5	鸿合科技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邢正 276.355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王京 106.97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张树江 91.675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苏磊 25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
2	2011.6	苏磊向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转让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
3	2011.6	第二期出资	邢正 400.75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王京 155.05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张树江 132.93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赵红婵 11.27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
4	2014.11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邢正 2175.5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王京 841.7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张树江 721.62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投资收益积累）
			赵红婵 61.18 万元	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积累）



GRANDWAY

				累)
5	2014. 12	邢正向鸿达成转让股权	鸿达成 3, 328 万元	股东邢修青借款 (邢修青境外经营及投资所得)
6	2016. 12	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运转让股权	天津鸿运 1, 500 万元	自有资金 (合伙人出资)
7	2017. 2	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祥转让股权	天津鸿祥 300 万元	自有资金 (合伙人出资)
8	2017. 5	共青城富视对鸿合科技有限增资	共青城富视 12, 350 万元	自有资金 (合伙人出资)
9	2017. 9	鸿达成向鹰发集团转让股权	4, 500 万美元	股东 VKC Fund II 借款 (VKC Fund II 之合伙人出资)
10	2017. 1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鸿合科技有限净资产
11	2017. 12	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对发行人增资	苏州冠新 6, 500 万元, 泰安茂榕 3, 500 万元	自有资金 (合伙人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正、王京、张树江、苏磊、赵红婵的访谈、鸿达成、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共青城富视、鹰发集团、苏州冠新、泰安茂榕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除鸿达成、鹰发集团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股东借款), 上述其他出资、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定价 (每注册资本)	定价对应发行人估值 (投后)	定价依据
1	2011. 6	苏磊向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转让股权	鸿合科技有限设立之初系为开展广告屏等商用显示业务, 但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存在亏损, 且鸿合科技有限当时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鸿合科技有限拟实施业务转型, 放弃原有业务, 开展教育信息化	不适用	不适用	参考鸿合科技有限经营情况、股东出资情况协商定价



GRANDWAY

			软件业务，苏磊希望退出，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对鸿合科技有限转型发展有信心，希望进行投资			
2	2014. 11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增加运营资金	1 元	不适用	按注册资本定价
3	2014. 12	邢正向鸿达成股权转让	邢正、邢修青、王京等人多年共同创业，2014 年三名创始人决定选择将鸿合科技有限作为未来的拟上市主体，但邢修青未在鸿合科技有限持股，而在鸿合创新、鸿合智能等公司持股，因此创始人一致同意鸿合科技有限收购鸿合创新、鸿合智能全部股权，同时邢正将其持有的部分鸿合科技有限股权转让给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以实现整合。	1.8551 元	9,275 万元	鸿合科技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与后续新增 3,800 万元实缴出资之和作为参考进行定价
4	2016. 12	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运转让股权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优化股权结构	8 元	40,000 万元	参考鸿合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账面值协商确定
5	2017. 2	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祥转让股权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优化股权结构	8 元	40,000 万元	参考鸿合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账面值协商确定
6	2017. 5	共青城富视对鸿合科技有限增资	共青城富视看好鸿合科技有限发展；共青城富视及其合伙人有丰富投资经验，鸿合科技有限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运营资金，优化股权	47.53 元	250,000 万元	参考鸿合科技有限 2016 年实现净利润及 2017 年预计盈利



GRANDWAY

			结构。			协商确定
7	2017. 9	鸿达成向鹰发集团转让股权	鹰发集团为“嘉御”（VKC）下属基金设立的专用于投资鸿合科技有限的投资平台，“嘉御”为知名投资机构，具有丰富投资经验，鹰发集团看好鸿合科技有限发展，鸿合科技有限希望通过引入该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	8.5554 美元（合约 57.47 元）	45,000 万美元（合约 302,300 万元）	参考鸿合科技有限 2017 年预计盈利协商确定
8	2017. 1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3 元	329,873,982.47 元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鸿合科技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
9	2017. 12	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对发行人增资	苏州冠新、泰安茂榕看好发行人发展；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运营资金，优化股权结构	34.2 元	352,000 万元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预计盈利协商确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3. 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包括：（1）2016 年 12 月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运转让股权，2017 年 2 月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祥转让股权与 2017 年 5 月共青城富视对鸿合科技有限增资，2017 年 9 月鸿达成向鹰发集团转让股权，2017 年 12 月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存在较大差异；（2）2017 年连续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对发行人的估值分别约为 25 亿元、30 亿元、35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出现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6 年 12 月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运转让股权，2017



GRANDWAY

年2月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祥转让股权与2017年5月共青城富视对鸿合科技有限增资，2017年9月鸿达成向鹰发集团转让股权，2017年12月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对发行人增资时，各次所引入的新股东身份及引入该股东的目的存在差异：

天津鸿运、天津鸿祥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现激励员工的目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账面值协商确定；共青城富视、鹰发集团、苏州冠新、泰安茂榕为公司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及预计盈利由各方协商确定。

(2) 2017年连续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①共青城富视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6年实现净利润并结合2017年预计盈利协商确定，该次投资价格为47.53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估值为25亿元；②鹰发集团、苏州冠新与泰安茂榕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7年预计盈利协商确定，该两次投资价格为8.5554美元/注册资本、34.20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分别约为30.23亿元、35亿元，由于发行人在2017年业务增长较快、财务表现良好、全年预计盈利逐步实现，故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估值逐步提高。

4.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2010.5	鸿合科技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已经“恒诚永信验字[2010]第082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不适用
2	2011.6	苏磊向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转让股权	零对价，无需支付	苏磊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没有应税所得，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1.6	第二期出资	已经“恒诚永信验字[2011]第127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不适用
4	2014.11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已经“隆盛验字[2014]第A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不适用
5	2014.12	邢正向鸿达成转让股权	已于2015年3月12日、3月30日分两次完成支付	已于2015年1月14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	2016.12	邢正、王京、	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	已于2017年1月9



		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运转让股权	成支付	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	2017.2	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向天津鸿祥转让股权	已于2017年2月10日完成支付	已于2017年2月24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	2017.5	共青城富视对鸿合科技有限增资	已经“天职业字[2017]16626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不适用
9	2017.9	鸿达成向鹰发集团转让股权	已于2017年8月31日、9月19日分两次完成支付	已于2018年1月16日、2月12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10	2017.1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已经“天职业字[2017]18718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已于2017年12月15日缴纳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1	2017.12	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对发行人增资	已经“天职业字[2017]19732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邢正、王京、张树江、苏磊、赵红婵的访谈及鸿达成、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共青城富视、鹰发集团、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缴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缴清。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7 名为非自然人：



GRANDWAY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与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函

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发行人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京	1101081969042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董事长	1,957.8077	19.0219	无
2	邢正	13060319541009****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	-	1,888.8643	18.352	有（澳大利亚）
3	张树江	11022419640218****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董事、总经理	1,678.4997	16.3082	无
4	赵红婵	110108196611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监事会主席	142.3055	1.3826	无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1）王京

王京，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鸿合盛视董事；鸿合视讯董事；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鸿合爱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鸿合创新执行董事、鸿合嘉华执行董事、鸿合智能执行董事、鸿合创想执行董事、鸿合爱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击者执行董事、鸿程香港董事、新线香港董事、新线美国董事、鸿程亚太董事、鸿程欧洲董事长。

（2）邢正

邢正，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动力系学士。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海南四通公司总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总经理。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鸿合盛视董事长，鸿合视讯董事，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长、董事。目前邢正未在发行人及其他企业任职。

（3）张树江

张树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大气科学理学学士。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工程师。自 2000 年起，先



GRANDWAY

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董事长；鸿合盛视董事；鸿合视讯董事长、总经理；目击者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鸿合创新总经理、鸿合嘉华总经理、鸿合智能总经理、鸿合创想总经理、目击者总经理、鸿程亚太董事长、新线美国董事、鸿程欧洲董事。

(4) 赵红婵

赵红婵，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监事、工程师。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监事；鸿合盛视监事；鸿合视讯监事；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鸿合创新监事、鸿合嘉华监事、鸿合智能监事、鸿合创想监事、目击者监事、新线美国董事、鸿程亚太监事。

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注册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达成	24,107,529	23.42
2	鹰发集团	9,999,999	9.72
3	共青城富视	4,940,000	4.80
4	天津鸿运	3,564,750	3.46
5	苏州冠新	1,900,585	1.85
6	泰安茂榕	1,023,392	0.99
7	天津鸿祥	712,950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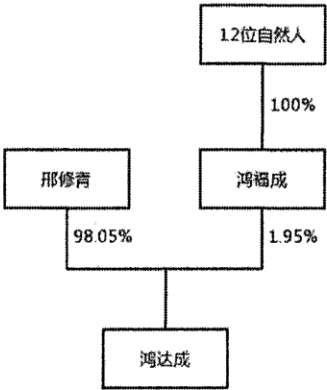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2-1 鸿达成



GRANDWAY

根据鸿达成出具的确认函及其逐级向上追溯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注册登记材料与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以及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鸿达成、鸿福成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鸿达成逐级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上述出资结构中，鸿福成为发行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籍员工持股平台，有关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鸿福成的 12 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李建宏	30.49
2	柯根全	28.57
3	张培祺	14.29
4	戴俊德	7.14
5	Wang Kejian	7.14
6	李冠慧	1.77
7	郑琇方	1.77
8	王文彦	1.77
9	Jon Christian Bradford	1.77
10	陆家翎	1.77
11	陈兆廷	1.77
12	郑金恩	1.77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及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的访谈、鸿达成出具的确认函，鸿达成的实际控制人为邢修青，其基本信息如下：

邢修青，196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HG01****，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总经理，鸿合世纪董事长。自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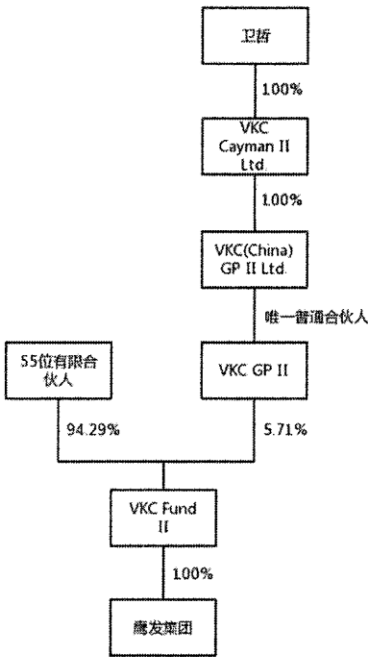


GRANDWAY

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长、董事；鸿合盛视董事、总经理；鸿合视讯董事；鸿合创新执行董事；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鸿达成董事、新线美国董事长、鸿程亚太董事。

2-2 鹰发集团

根据鹰发集团、VKC Fund II 的注册登记材料与股东名册、Maples and Calder(Singapore) LLP 针对鹰发集团、VKC Fund II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鹰发集团、VKC Fund II 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鹰发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上述出资结构中，VKC Fund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VKC GP II，VKC Fund II 的 55 位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Procific	9.52
2	Portland Limited	9.52
3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7.62
4	A3F Ltd.	4.76
5	Pantheon Asia Fund VI, L.P.	4.71
6	UNC Investment Fund, LLC	3.81



7	MLC Investments Limited	3.81
8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3.73
9	Caledonia Investments Plc	2.86
10	PAAF IV, SPC	1.90
11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III, L.P.	1.90
12	Siguler Guff H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1.90
13	Adveq Asia III L.P.	1.90
14	Sofina Private Equity S.C.A., Sicar	1.90
15	Gopher Investment Fund II SPC	1.90
16	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1.52
17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1.43
18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1.35
19	Caltoris Ltd	1.14
20	Weyerhaeuser Company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1.11
21	Pantheon Emerging Asia Fund VI, L.P.	1.05
22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96
23	Allianz France Richelieu I S.A.S.	0.95
24	Siguler Guff New Jersey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LP	0.95
25	NPEC Asia PEF II Limited Partnership	0.95
26	Bright Moral Group Limited	0.95
27	JSP Investment Limited	0.95
28	Abrah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0.95
29	Nice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0.95
30	Web Commerce Limited	0.95
31	Zayucel LTD	0.95
32	Talent Rain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0.95
33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0.95
34	Hu Li Lin	0.95
35	Ivan Xu	0.95
36	BVK Private Equity 2014, L.P.	0.91
37	GPF Private Equity LP	0.86
3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0.80
39	Leading Shine Ltd	0.76
40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0.76
41	Private Markets Fund VI L.P.	0.74
42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64
43	Investitori SGR S.p.A.	0.57
44	Radiant Best Limited	0.57
45	Regalia Capital Limited	0.57
46	Candiac Limited	0.57
47	GPEP I, L.P.	0.53
48	Private Markets Fund VI Offshore Investors LP	0.49



GRANDWAY

49	Harmony Investment Continuation Limited	0.48
50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0.48
51	Postscript Capital Limited	0.48
52	Adveq Global L.P.	0.42
53	Albany Capital Limited	0.38
54	Aurora Cayman Limited	0.37
55	Randolph Street Ventures, L.P.	0.19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及本所律师对卫哲的访谈，鹰发集团、VKC Fund II 出具的确认函，“嘉御”(VKC)是由卫哲于 2011 年创办、专注于中国大陆地区互联网、电子商务、消费零售和企业服务四个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御”目前共管理两期美元基金，VKC Fund II 为“嘉御”管理的 II 期美元基金，鹰发集团为 VKC Fund II 专用于投资鸿合科技有限的投资平台。鹰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卫哲，其基本信息如下：

卫哲，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197012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务管理学士，伦敦商学院 EMBA。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普华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伦敦收购及兼并部高级经理；东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执行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集团执行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等。

3.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3-1 天津鸿运

根据天津鸿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天津鸿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秀铭	39	2.6	普通合伙人
2	龙旭东	150	10	有限合伙人
3	尹立斌	120	8.00	有限合伙人
4	郭亚临	1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福华	80	5.33	有限合伙人
6	谢芳	6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赵红婵	50	3.33	有限合伙人



8	韩铁秋	5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吴伟其	5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杨长亮	5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段英明	5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付翔	40	2.67	有限合伙人
13	李镭	4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李水平	4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葛健	36	2.40	有限合伙人
16	胡士国	32	2.13	有限合伙人
17	赵勇	32	2.13	有限合伙人
18	韩道勇	32	2.13	有限合伙人
19	周向刚	32	2.13	有限合伙人
20	龙湘华	32	2.13	有限合伙人
21	徐伟	3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申伟	3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曾湘宁	3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濮晓鸣	30	2.00	有限合伙人
25	徐金伟	28	1.87	有限合伙人
26	李俊峰	26	1.73	有限合伙人
27	刘晓东	25	1.67	有限合伙人
28	于才刚	25	1.67	有限合伙人
29	刘志勃	23	1.53	有限合伙人
30	于翔	22	1.47	有限合伙人
31	张冯涛	15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杨光	1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鹿保军	8	0.53	有限合伙人
34	于秋平	7	0.47	有限合伙人
35	李艳玲	5	0.33	有限合伙人
36	滕淼	5	0.33	有限合伙人
37	武三民	5	0.33	有限合伙人
38	张芳	5	0.33	有限合伙人
39	左嘉琪	5	0.33	有限合伙人
40	于江	5	0.33	有限合伙人
41	陈蓉	5	0.33	有限合伙人
42	邵春波	5	0.33	有限合伙人
43	张妤莉	5	0.33	有限合伙人
44	卢益民	5	0.33	有限合伙人
45	樊立斌	5	0.3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46	汤维萍	5	0.33	有限合伙人
47	陈可方	5	0.33	有限合伙人
48	刘克辉	5	0.33	有限合伙人
49	舒适	3	0.2	有限合伙人
50	张海龙	3	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根据天津鸿运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天津鸿运普通合伙人的访谈，天津鸿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关天津鸿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六”），该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进行运作，天津鸿运的普通合伙人为刘秀铭，其基本信息如下：

刘秀铭，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50217****。曾任鸿合世纪行政部职员、鸿合视讯行政部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2 天津鸿祥

根据天津鸿祥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天津鸿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战丽娜	5	1.67	普通合伙人
2	张元来	29	9.67	有限合伙人
3	赵世东	10	3.33	有限合伙人
4	熊建	10	3.33	有限合伙人
5	黄鉴清	10	3.33	有限合伙人
6	戴明春	1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杨洋	8	2.67	有限合伙人
8	霍澄平	8	2.67	有限合伙人
9	汪帅	8	2.67	有限合伙人
10	卢肇川	8	2.6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志强	7	2.3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亮	7	2.33	有限合伙人
13	黄凤春	7	2.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威	7	2.3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5	刘为堂	7	2.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青山	7	2.33	有限合伙人
17	黄志凯	7	2.33	有限合伙人
18	刘开平	7	2.33	有限合伙人
19	高璐	7	2.33	有限合伙人
20	刘奕	5	1.67	有限合伙人
21	胡霄寒	5	1.67	有限合伙人
22	王劭芳	5	1.67	有限合伙人
23	唐金龙	5	1.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宇彬	5	1.67	有限合伙人
25	邹继	5	1.6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双	5	1.67	有限合伙人
27	袁明	5	1.67	有限合伙人
28	武维伽	5	1.67	有限合伙人
29	赵志明	5	1.67	有限合伙人
30	罗顺喜	5	1.67	有限合伙人
31	洪岩	5	1.67	有限合伙人
32	张海霞	5	1.67	有限合伙人
33	吴中平	5	1.67	有限合伙人
34	秦发灵	5	1.67	有限合伙人
35	魏鹏	5	1.67	有限合伙人
36	王小刚	5	1.67	有限合伙人
37	郑为波	5	1.67	有限合伙人
38	李淑俊	5	1.67	有限合伙人
39	黄敬宁	3	1.00	有限合伙人
40	李鹏飞	3	1.00	有限合伙人
41	刘军	3	1.00	有限合伙人
42	闫栋梁	3	1.00	有限合伙人
43	吴树春	3	1.00	有限合伙人
44	林希	3	1.00	有限合伙人
45	林瑞成	3	1.00	有限合伙人
46	吴桂芳	3	1.00	有限合伙人
47	杜津	3	1.00	有限合伙人
48	韩红玉	3	1.00	有限合伙人
49	周雷强	3	1.00	有限合伙人
50	罗昊	3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	100	—

根据天津鸿祥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天津鸿祥普

战丽娜，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7068319781023****。曾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翻译，鸿合世纪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鸿合视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根据共青城富视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普通合伙人及其逐级向上追溯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富视逐级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1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1	曾军	30.2143
2	彭开臣	10.5
3	林海音	10.5
4	朱诚	6
5	徐绍文	6
6	于万喜	6
7	龚朝晖	4.5
8	陈新	4.2857
9	金伟栋	4
10	刘英伟	3
11	聂璐璐	3
12	吴彤	2
13	刘卫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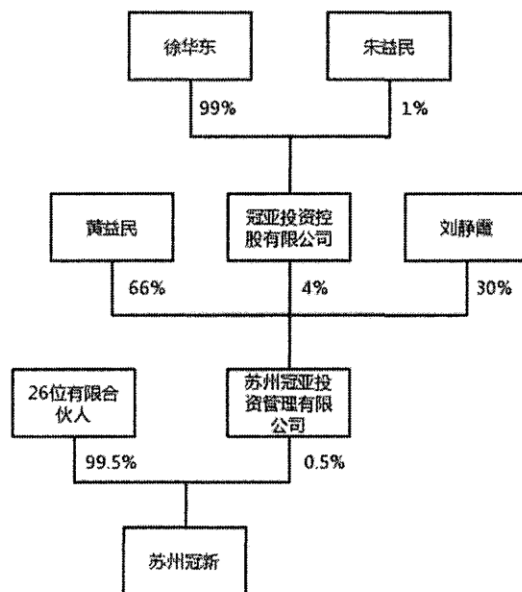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共青城富视的合伙协议、共青城富视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共青城富视相关出资人的访谈，共青城富视系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W8862），其管理人为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142），共青城富视出资人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共青城富视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军，其基本信息如下：

曾军，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40219680216****。曾任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原香港上市公司，该公司已于2009年撤回上市地位，原股票代码：HK00416）副董事长、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3-4 苏州冠新

根据苏州冠新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普通合伙人及其逐级向上追溯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冠新逐级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上述出资结构中，苏州冠新的26位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 (%)
1	寇凤英	25
2	叶在富	12
3	张晓慧	8
4	承天洋	8
5	陈湧彬	8
6	陆平平	5.5
7	钮林荣	5
8	潘俊玲	5
9	刘静霞	4
10	陈彦	2
11	潘群青	2
12	焦伟一	2
13	冯义茂	2
14	盛宗泉	1
15	干怡	1
16	刘惠萍	1
17	马建荣	1
18	王松三	1
19	蒋继新	1
20	吴圣超	1
21	顾文明	1



GRANDWAY

22	杭建培	1
23	赵志刚	0.5
24	余军	0.5
25	杨维民	0.5
26	高凤民	0.5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苏州冠新的合伙协议、苏州冠新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苏州冠新相关出资人的访谈，苏州冠新系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5505），其管理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123），苏州冠新出资人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苏州冠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益民，其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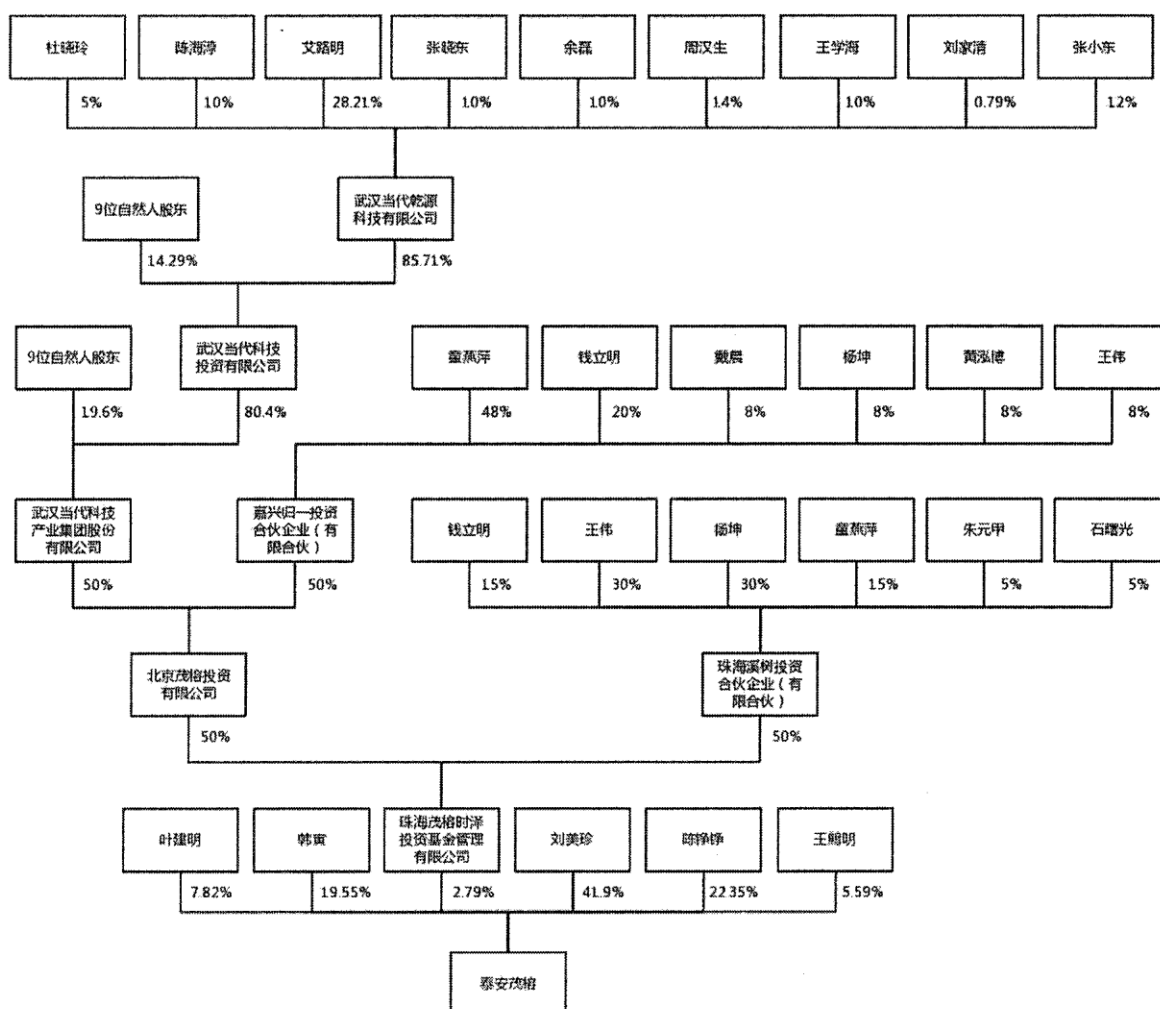
黄益民，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690918****。曾为职业个人投资人，2011 年成立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3-5 泰安茂榕

根据泰安茂榕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普通合伙人及其逐级向上追溯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泰安茂榕逐级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GRANDWAY



上述出资结构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艾路明	5.53
2	周汉生	2.74
3	张小东	2.35
4	陈海淳	1.96
5	张晓东	1.96
6	余磊	1.96
7	王学海	1.96
8	杜晓玲	0.98
9	刘家清	0.15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9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艾路明	4.03
2	周汉生	2.00
3	张小东	1.71
4	陈海淳	1.42
5	张晓东	1.42
6	余磊	1.42
7	王学海	1.42
8	杜晓玲	0.71
9	刘家清	0.11

根据泰安茂榕的合伙协议、泰安茂榕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泰安茂榕相关出资人的访谈，泰安茂榕系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Y9275)，其管理人为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814)，泰安茂榕出资人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泰安茂榕的实际控制人为童燕萍，其基本信息如下：

童燕萍，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40429****。曾任中信证券金石投资董事总经理、基金负责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等。

根据：(1) 上述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 鸿达成及其逐级穿透至自然人投资者涉及的投资主体身份证明材料，鸿达成、鸿福成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鸿达成、鸿福成全部自然人投资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达成、鸿福成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3) 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及其全部合伙人的投资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全部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4) 共青城富视、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及其合伙人的投资主体证明材料，本所律师对共青城富视、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共青城富视、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各级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5) 鹰发集团、VKC Fund II 的投资主体身份证明材料，鹰发集团、VKC Fund II 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鹰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访谈，Maples and Calder(Singapore) LLP 针对鹰发集团、VKC Fund II 分别出具的律师意见，鹰发集团与鸿合科技有限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鹰发集团向发

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鹰发集团与鸿达成、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之间曾存在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但相关特殊条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终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苏磊向邢正等无偿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5 月 12 日，苏磊与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苏磊将鸿合科技有限全部货币出资 60 万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该等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等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苏磊向邢正等无偿转让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鸿合世纪、鸿合智能、鸿合香港、鸿合亚太、皓明有限、鸿合盛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公司的方式的原因；（2）上述关联方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前述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前述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一) 鸿合世纪、鸿合智能、鸿合香港、鸿合亚太、皓明有限、鸿合盛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鸿合世纪、鸿合智能、鸿合盛视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对鸿合香港、鸿合亚太、皓明有限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资料，以及邢修青、王京、张树江等出具的确认函，鸿合世纪、鸿合智能、鸿合香港、鸿合亚太、皓明有限、鸿合盛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鸿合世纪

(1) 鸿合世纪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5 月，鸿合世纪成立

鸿合世纪由自然人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王广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9 年 5 月 19 日，北京中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旭（99）验字第 036 号），审验确认鸿合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5 月 31 日，海淀工商局向鸿合世纪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042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合世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14.50	14.50	29.00
邢修青	11.50	11.50	23.00
王京	9.00	9.00	18.00
张树江	7.50	7.50	15.00
王广仁	7.50	7.50	15.00
合计	50.00	50.00	100

②2000 年 2 月，鸿合世纪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26 日，鸿合世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邢正认缴出资额 72.50 万元，邢修青认缴出资额 57.50 万元，王京认



GRANDWAY

缴出资额 45.00 万元，张树江认缴出资额 37.50 万元，王广仁认缴出资额 37.50 万元。

2000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旭 2000 验字第 046 号），审验确认鸿合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87.00	87.00	29.00
邢修青	69.00	69.00	23.00
王京	54.00	54.00	18.00
张树江	45.00	45.00	15.00
王广仁	45.00	45.00	1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③2002 年 9 月，鸿合世纪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9 日，鸿合世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邢正认缴出资额 87.00 万元，邢修青认缴出资额 69.00 万元，王京认缴出资额 54.00 万元，张树江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王广仁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4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中则变验 E 字（2002）第 250 号），审验确认鸿合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174.00	174.00	29.00
邢修青	138.00	138.00	23.00
王京	108.00	108.00	18.00
张树江	90.00	90.00	15.00
王广仁	90.00	90.00	15.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④2003 年 9 月，鸿合世纪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4 日，鸿合世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邢正认缴出资额 174.00 万元，邢修青认缴出资额 138.00 万元，王京



GRANDWAY

认缴出资额 108.00 万元，张树江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王广仁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1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中则变验 E 字（2003）第 195 号），审验确认鸿合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348.00	348.00	29.00
邢修青	276.00	276.00	23.00
王京	216.00	216.00	18.00
张树江	180.00	180.00	15.00
王广仁	180.00	180.00	1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⑤2004 年 8 月，鸿合世纪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8 日，鸿合世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邢正认缴出资额 116.00 万元，邢修青认缴出资额 92.00 万元，王京认缴出资额 72.00 万元，张树江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王广仁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464.00	464.00	29.00
邢修青	368.00	368.00	23.00
王京	288.00	288.00	18.00
张树江	240.00	240.00	15.00
王广仁	240.00	240.00	15.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

⑥2007 年 2 月，鸿合世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鸿合世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广仁将所持鸿合世纪的全部出资 240 万元转让给邢修青、王京、张树江，同意股东邢正将所持鸿合世纪的部分出资 32 万元转让给邢修青。

2007 年 2 月 5 日，王广仁与邢修青、王京、张树江，邢正与邢修青分别签



GRANDWAY

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持股比 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王广仁	48.00	王京	3.00	48.00	1.00
	48.00	张树江	3.00	48.00	1.00
	144.00	邢修青	9.00	144.00	1.00
邢正	32.00	邢修青	2.00	32.00	1.00
合计	272.00	-	17.00	272.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鸿合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邢修青	544.00	544.00	34.00
邢正	432.00	432.00	27.00
王京	336.00	336.00	21.00
张树江	288.00	288.00	18.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

⑦2010年6月，鸿合世纪注销

2009年10月21日，鸿合世纪股东会作出成立清算组的决议。

2009年11月3日，鸿合世纪在北京晚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2009年11月26日办理了国税注销登记（海国通[2009]28929），2010年6月3日办理了地税注销登记（京地税[海]销字[2010]第01281号）；2010年6月24日，鸿合世纪出具《注销清算报告》。

2010年6月26日，鸿合世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同意注销事宜。2010年6月30日，海淀工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鸿合世纪注销。

（2）鸿合世纪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鸿合世纪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三菱投影机代理，未发生过变化。鸿合世纪与三菱投影机代理关系终止后，不再开展相关业务，2010年6月30日，鸿合世纪注销。

（3）鸿合世纪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鸿合世纪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09.11.30
总资产（万元）	1,204.48
净资产（万元）	1,204.29



GRANDWAY

项目	2009 年 1 月至 11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285.95
利润总额（万元）	-367.94
净利润（万元）	-367.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北京智谋金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鸿合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税注销审计鉴证报告》（智谋金策鉴字（2009）1241 号），由于鸿合世纪 2009 年 11 月 30 号之后无实际经营，不再制作财务报表，故无完整一年财务数据。

2. 鸿合智能

（1）鸿合智能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6 月，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鸿合智能曾用名，以下简称“鸿合美歌”）设立

2000 年 5 月 10 日，鸿合美歌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外经[2000]337 号），批复鸿合美歌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其中鸿合世纪出资 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6 月 1 日，鸿合美歌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0]0389 号）。

2000 年 6 月 12 日，鸿合美歌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 014787 号）。

2000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旭 2000（验）字第 235 号），确认鸿合美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鸿合美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鸿合世纪	14.00	14.00	70.00
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6.00	6.00	30.00
合计	20.00	20.00	100

②2001 年 7 月，鸿合美歌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21 日，鸿合美歌召开董事会，同意鸿合世纪将股权转让给邢正、



邢修青、王京、张树江、王广仁、赵红婵。同日，鸿合世纪与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王广仁、赵红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持股比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美元)	转让价格 (美元/注册资本)
鸿合世纪	3.654	18.27	邢正	3.654	1.00
	2.898	14.49	邢修青	2.898	1.00
	2.268	11.34	王京	2.268	1.00
	1.89	9.45	张树江	1.89	1.00
	1.89	9.45	王广仁	1.89	1.00
	1.4	7.00	赵红婵	1.4	1.00
合计	14.00	70.00	-	14.00	-

2001年5月21日，鸿合美歌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至40万美元，其中邢正出资3.654万美元，邢修青出资2.898万美元，王京出资2.268万美元，张树江出资1.89万美元，王广仁出资1.89万美元，赵红婵出资1.4万美元，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出资6万美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日，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王广仁、赵红婵、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

2001年6月28日，鸿合美歌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股、增资及变更董事长的批复》。

2001年7月12日，鸿合美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1年10月9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验字（2001）验字第202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9月3日，鸿合美歌已收到其增加的注册资本2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鸿合美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12.00	12.00	30.00
邢正	7.308	7.308	18.27
邢修青	5.796	5.796	14.49
王京	4.536	4.536	11.34
张树江	3.78	3.78	9.45

王广仁	3.78	3.78	9.45
赵红婵	2.80	2.80	7.00
合计	40.00	40.00	100

③2002年5月，鸿合美歌第二次增资

2002年4月1日，鸿合美歌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至100万美元。同日，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王广仁、赵红婵、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鸿合美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其中邢正出资10.962万美元，邢修青出资8.694万美元，王京出资6.804万美元，张树江出资5.67万美元，王广仁出资5.67万美元，赵红婵出资4.2万美元，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出资18万美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2年5月9日，鸿合美歌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鸿合美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更址及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

2002年12月16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验字(2002)验字第202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2月10日，连同第1、2期出资鸿合美歌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2002年12月27日，鸿合美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美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邢正	18.27	18.27	18.27
邢修青	14.49	14.49	14.49
王京	11.34	11.34	11.34
张树江	9.45	9.45	9.45
王广仁	9.45	9.45	9.45
赵红婵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④2007年5月，鸿合美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5日，鸿合美歌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王广仁将股权转让给邢



GRANDWAY

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同日，王广仁、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持股比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美元)	转让价格 (美元/注册资本)
王广仁	3.22	3.22	邢正	3.22	1.00
	2.56	2.56	邢修青	2.56	1.00
	2.00	2.00	王京	2.00	1.00
	1.67	1.67	张树江	1.67	1.00
合计	9.45	9.45	-	9.45	-

2007年5月28日，鸿合美歌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股和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

2007年5月31日，鸿合美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合美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邢正	21.49	21.49	21.49
邢修青	17.05	17.05	17.05
王京	13.34	13.34	13.34
张树江	11.12	11.12	11.12
赵红婵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⑤2008年12月，鸿合美歌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鸿合美歌公司名称由“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电子”）。

2008年12月31日，鸿合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同日，香港美歌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与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赵红婵签订了《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持股比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美元)	转让价格 (美元/注册资本)
香港美歌工程（中	9.30	9.30	邢正	9.30	1.00
	7.50	7.50	邢修青	7.50	1.00



GRANDWAY

国)有限公司	5.70	5.70	王京	5.70	1.00
	5.10	5.10	张树江	5.10	1.00
	2.40	2.40	赵红婵	2.40	1.00
合计	30.00	30.00	-	30.00	-

2009年1月20日,鸿合电子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09年2月10日,鸿合电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256.5200	256.5200	31.00
邢修青	206.8710	206.8710	25.00
王京	157.2220	157.2220	19.00
张树江	140.6723	140.6723	17.00
赵红婵	66.1987	66.1987	8.00
合计	827.4840	827.4840	100

⑥2009年4月,鸿合电子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17日,鸿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鸿合电子新增注册资本372.5160万元,其中股东邢正认缴出资额115.4800万元,邢修青认缴出资额93.1290万元,王京认缴出资额70.7780万元,张树江认缴出资额63.3277万元,赵红婵认缴出资额29.8013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0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1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7日,鸿合电子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200万元,注册资本1,2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9年4月22日,鸿合电子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电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372.00	372.00	31
邢修青	300.00	300.00	25
王京	228.00	228.00	19
张树江	204.00	204.00	17
赵红婵	96.00	96.00	8



GRANDWAY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	----------	----------	-----

⑦2010年8月，鸿合电子第四次增资

2010年7月30日，鸿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鸿合电子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其中邢正认缴出资279.00万元，邢修青认缴出资225.00万元，王京认缴出资234.00万元，张树江认缴出资153.00万元，赵红婵认缴出资9.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4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恒诚永信验字[2010]第1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30日，鸿合电子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2,100万元，注册资本2,1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年8月11日，鸿合电子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651.00	651.00	31
邢修青	525.00	525.00	25
王京	462.00	462.00	22
张树江	357.00	357.00	17
赵红婵	105.00	105.00	5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

⑧2015年3月，鸿合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鸿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将其所持有的鸿合电子出资合计315万元转让给北京鸿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裕投资”）。同日，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与鸿裕投资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邢正	154.0875	7.3375	鸿裕投资	190.7603	1.238
王京	66.6225	3.1725		82.4787	1.238
张树江	18.0285	0.8585		22.3193	1.238
赵红婵	76.2615	3.6315		94.4117	1.238
合计	315.0000	15.0000	-	389.9700	-

2015年4月1日，鸿合电子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496.9125	496.9125	23.6625
邢修青	525.0000	525.0000	25.0000
王京	395.3775	395.3775	18.8275
张树江	338.9715	338.9715	16.1415
赵红婵	28.7385	28.7385	1.3685
鸿裕投资	315.0000	315.0000	15.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00

⑨2015年4月，鸿合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4月18日，鸿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鸿合电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鸿合电子的净资产值折2,100万股，作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余额列为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一致。

2015年4月27日，鸿合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预变核[内]字[2015]第001509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3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4日，全体股东已将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鸿合电子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26,357,935.29元折为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0,000.00元，剩余部分5,357,935.29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5月11日，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邢修青	525.0000	5,250,000	25.0000
邢正	496.9125	4,969,125	23.6625
王京	395.3775	3,953,775	18.8275
张树江	338.9715	3,389,715	16.1415
鸿裕投资	315.0000	3,150,000	15.0000



赵红婵	28.7385	287,385	1.3685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00

⑩2015年8月，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5日，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58号），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⑪2017年4月，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

2016年12月22日，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月9日，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3月7日，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作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⑫2017年4月，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份公司转为有限公司暨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4月7日，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

2017年4月18日，鸿合智能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⑬2017年5月，鸿合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1日，鸿合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赵红婵、鸿裕投资持有的鸿合智能全部股权。

2017年5月12日，鸿合智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会议，同意股东邢修青、邢



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鸿裕投资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鸿合科技有限。同日，股东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赵红婵、鸿裕投资与鸿合科技有限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7年5月12日，鸿合智能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此鸿合智能成为鸿合科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鸿合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鸿合科技有限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00

（2）鸿合智能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鸿合智能自成立以来至今，主营业务为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鸿合智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8.6.30
总资产（万元）	24,737.28	17,909.97
净资产（万元）	3,527.82	3,913.5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725.59	8,636.29
利润总额（万元）	3,339.30	442.58
净利润（万元）	2,940.54	38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鸿合香港

（1）鸿合香港历史沿革

①2011年3月，鸿合香港设立

2011年3月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鸿合香港颁发公司注册证书，鸿合香港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邢修青	3,588.00	3,588	35.88
王京	2,215.00	2,215	22.15
邢正	2,137.00	2,137	21.37

张树江	1,899.00	1,899	18.99
赵红婵	161.00	161	1.61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

②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2日，王京转让2,215股予邢修青，邢正转让2,137股予邢修青，张树江转让1,899股予邢修青，赵红婵转让161股予邢修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合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邢修青	10,000.00	10,000	100

③鸿合香港正在注销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合香港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1日，鸿合香港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撤销注册。

2018年7月13日，鸿合香港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18年7月17日，鸿合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私人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2018年7月2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鸿合香港撤销注册并在宪报上公告。目前鸿合香港仍处于宪报公告期内，预计公告期为3个月，该期限内假定没有任何人提出反对，则鸿合香港将可顺利完成撤销注册申请。

（2）鸿合香港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鸿合香港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智能交互平板等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国际贸易，2016年逐渐将此类业务转回发行人并停止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合香港正处于宪报公告期内，公告期结束后鸿合香港将可顺利完成撤销注册申请。

（3）鸿合香港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鸿合香港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6.31
净资产（万元）	-421.33
项目	2017年度



GRANDWAY

营业收入（万元）	290.09
利润总额（万元）	-225.00
净利润（万元）	-226.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鸿合亚太

（1）鸿合亚太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0 月，鸿合亚太成立

2011 年 10 月 4 日，鸿合亚太在中国台湾设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新台币）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鸿合香港	2,700.0000	2,700.0000	100

②2014 年 4 月，鸿合亚太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3 日，李建宏增资 212.3600 万元新台币，郑琇方增资 60.6740 万元新台币，李冠慧增资 30.3370 万元新台币，王文彦增资 30.3370 万元新台币，鸿合亚太资本总额增至 3,033.7080 万元新台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新台币）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鸿合香港	2,700.0000	2,700.0000	89.00
李建宏	212.3600	212.3600	7.00
郑琇方	60.6740	60.6740	2.00
李冠慧	30.3370	30.3370	1.00
王文彦	30.3370	30.3370	1.00
合计	3,033.7080	3,033.7080	100

③2017 年 4 月，鸿合亚太注销

2017 年 3 月 16 日，鸿合亚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鸿合亚太解散。

2017 年 4 月 28 日，鸿合亚太在经济部中部办公室依法办理解散登记。

（2）鸿合亚太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鸿合亚太系鸿合香港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鸿合亚太自成立至 2015 年末，主要进行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智能交互平板等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售，2016 年逐渐将相关业务由鸿合亚太转至发行人。

（3）鸿合亚太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鸿合亚太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2016. 12. 31
总资产（万元）	681. 02
净资产（万元）	524. 3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 397. 68
利润总额（万元）	186. 05
净利润（万元）	186. 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皓明有限

（1）皓明有限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3 月，皓明有限成立

2013 年 3 月 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皓明有限颁发公司注册证书，皓明有限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邢献光 （代邢修青持有）	1. 0000	1. 0000	100

②2018 年 7 月，皓明有限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皓明有限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4 日，皓明有限唯一股东、董事邢献光同意对公司撤销注册并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税务申请。

2018 年 2 月 9 日，皓明有限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18 年 2 月 15 日，皓明有限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私人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2018 年 3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皓明有限撤销注册并在宪报上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告，皓明有限已依据《公司条例》751 条，经 2018 年 7 月 6 日刊登的第 5090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皓明有限于当日正式解散。

（2）皓明有限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皓明有限自设立至 2016 年，主要进行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智能交互平板等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2016 年逐渐将此类



GRANDWAY

业务转回发行人并停止交易。2018 年 7 月 6 日，皓明有限正式解散。

(3) 皓明有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皓明有限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12. 31
总资产（万元）	25. 35
净资产（万元）	24. 84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8. 23
利润总额（万元）	38. 70
净利润（万元）	38. 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鸿合盛视

(1) 鸿合盛视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5 月，鸿合盛视成立

2006 年 5 月，邢正出资 306.00 万元，邢修青出资 243.00 万元，王京出资 189.00 万元，张树江出资 162.00 万元，共同设立鸿合盛视，鸿合盛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诺验字[2006]第 1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止，鸿合盛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海淀工商局向鸿合盛视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2959714 的营业执照。

鸿合盛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306. 00	306. 00	34. 00
邢修青	243. 00	243. 00	27. 00
王京	189. 00	189. 00	21. 00
张树江	162. 00	162. 00	18. 00
合计	900. 00	900. 00	100

②2006 年 12 月，鸿合盛视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0 日，鸿合盛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



GRANDWAY

本由 9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认缴。

2006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诺验字[2006]第 18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鸿合盛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鸿合盛视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盛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正	510.00	510.00	34.00
邢修青	405.00	405.00	27.00
王京	315.00	315.00	21.00
张树江	270.00	270.00	1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③2007 年 4 月,鸿合盛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3 日,鸿合盛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邢正将所持公司的 1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邢修青。

2007 年 4 月 13 日,邢正与邢修青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4 月 16 日,鸿合盛视在海淀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合盛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邢修青	510.00	510.00	34.00
邢正	405.00	405.00	27.00
王京	315.00	315.00	21.00
张树江	270.00	270.00	1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④2016 年 11 月,鸿合盛视注销

2016 年 7 月 1 日,鸿合盛视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

2016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6]30645 号),核准鸿合盛视的注销登记。

201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第五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



GRANDWAY

五国税税通[2016]109423 号), 核准鸿合盛视的注销登记。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海淀工商局向鸿合盛视发出《注销核准通知书》, 核准鸿合盛视的注销登记。

(2) 鸿合盛视主营业务变化

鸿合盛视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鸿合盛视注销。

(3) 鸿合盛视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鸿合盛视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总资产 (万元)	4, 428. 35
净资产 (万元)	4, 400. 6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769. 26
利润总额 (万元)	-1, 276. 74
净利润 (万元)	-1, 276. 74

注: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北京智谋金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国税注销审核报告》(智谋金策鉴字[2016]第 C110-02 号)。

(二) 发行人股东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公司的方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创业期间, 为了便于业务团队的考核和激励, 促进业务发展, 按照不同产品和业务, 分别设立了多个无股权关系的主体, 各主体均由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持股和管理。在 2012 年之前, 上述模式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自该年起, 随着国家教育信息化行动的深入推进, 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业务规模高速增长, 同时, 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 自有品牌业务线也在不断加宽, 上述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



GRANDWAY

2014 年, 发行人主要股东开始筹备上市事宜, 需要根据上市的要求确定上市主体, 并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 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的整体上市。同时, 为了适应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 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 排除交叉管理, 加强集控能力,

提高运行效率，决定采用集团公司模式，即以控股型母公司管理各业务主体。具体方式为：以成立于 2010 年但业务和人员较少的鸿合科技有限为上市主体，以其作为控股主体先后收购了鸿合创新、鸿合智能等主要业务主体的股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新设了鸿合嘉华、鸿合创想等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逐步注销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从而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

（三）上述关联方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 鸿合世纪

根据鸿合世纪原法定代表人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鸿合世纪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鸿合世纪于 2006 年、2007 年共存在四次因丢失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计罚款金额 2,000 元，均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均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且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鸿合世纪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鸿合智能

根据鸿合智能原法定代表人张树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海淀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鸿合智能原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13 日），鸿合智能于 2011 年存在一次因丢失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罚款金额 1,000 元，已缴纳罚款；鸿合智能保定分公司于 2018 年存在一次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罚款金额 500 元，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均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且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鸿合智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鸿合香港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合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鸿合香港正在依法办理撤销手续，鸿合香港“自设立至今依法开展运营，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情况和记录”。

4. 鸿合亚太

根据鸿合亚太原代表人张树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时代法律事务所针对鸿合亚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合亚太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依法办理解散登记，鸿合亚太“解散登记前无涉讼、涉及仲裁、清算等情况”、“并未存在受到处罚之情况”。

5. 皓明有限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皓明有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皓明有限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皓明有限“自设立至解散日依法开展运营，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情况和记录”。

6. 鸿合盛视

根据鸿合盛视原法定代表人邢正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海淀工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鸿合盛视原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鸿合盛视于 2007 年、2012 年、2014 年共存在三次因丢失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计罚款金额 1,900 元，均已缴纳罚款，上述行



政处罚均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且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鸿合盛视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合世纪、鸿合智能、鸿合盛视上述行政处罚均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且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鸿合世纪、鸿合智能、鸿合盛视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鸿合香港、皓明有限依法开展运营，不存在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情况和记录；鸿合亚太解散登记前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前述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联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

（1）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分工及联系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共拥有鸿合创新等12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分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业务分工
1	鸿合科技	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经营管理总部；软件开发
2	鸿合创新	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录播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有品牌投影机、电子书包、电子班牌等的研发与销售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教育类产品销售
3	鸿合创想	商用大屏的销售	商用类产品销售
4	鸿合爱学	教育类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软件开发
5	鸿合嘉华	NEC 投影机销售业务	代理销售业务
6	鸿合智能	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7	目击者	无实际经营	持有自用办公房产
8	鸿程香港	无实际经营，控股海外销售子公司	-
9	新线香港	无实际经营，控股新线美国	-



GRANDWAY

10	新线美国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	海外销售子公司
11	鸿程亚太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售	海外销售子公司
12	鸿程欧洲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	海外销售子公司
13	鸿程印度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印度的销售	海外销售子公司

鸿合科技作为经营管理总部，与各子公司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具体如下：

①自有品牌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分为硬件和软件两类，鸿合创新负责硬件研发，鸿合科技负责 PC 端的软件研发，鸿合爱学负责教育类移动端和云端软件研发。

鸿合创新是发行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生产基地，负责自主生产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录播产品等，以 JDM（联合设计制造）模式生产自有品牌投影机、电子书包、电子班牌等。

发行人根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终端市场设置销售子公司，负责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鸿合创新负责国内教育市场，鸿合创想负责国内商用市场，鸿程香港及其各子公司负责海外市场。

②其他业务

鸿合创新负责发行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ODM/OEM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不再代理 NEC 教育投影机后，鸿合嘉华现为 NEC 投影机在中国地区的总代理，通常面向商用市场销售。

鸿合智能负责发行人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

目击者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持有办公房产，供鸿合创新研发部门使用。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业务分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提供以及代理投影机的销售三大业务模块。

①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生产与境内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鸿合创新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主要由鸿合创新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线美国、鸿程亚太、鸿程欧洲、鸿程印度分别在北美地区、亚太地区、欧洲地区、印度开展。

报告期外，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生产与境内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修青、邢正、王京曾控制的鸿合盛视与鸿合创新共同开展。2014 年，鸿合盛



视将业务转至鸿合创新之后，鸿合盛视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开始准备停业注销。2016年11月，鸿合盛视注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修青、邢正、王京曾控制的鸿合香港（包括西班牙分公司）及其子公司鸿合亚太、邢修青控制的皓明有限开展。2016年，鸿合香港、鸿合亚太及皓明有限逐渐将此类业务转回发行人，鸿合香港、鸿合亚太及皓明有限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开始准备停业注销。2017年4月28日，鸿合亚太注销；2018年7月6日，皓明有限注销；鸿合香港正在注销中。

②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发行人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提供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开展，自2000年成立至今，鸿合智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③代理投影机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投影机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鸿合嘉华开展。报告期外，代理投影机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实际控制人王京、邢修青、邢正曾控制的鸿合世纪、鸿合视讯开展，其中鸿合世纪已于2010年6月注销。2014年底，鸿合视讯的代理投影机协议终止，2015年鸿合嘉华成立之后，发行人代理投影机的销售业务转由鸿合嘉华开展。2016年9月，鸿合视讯注销。

2. 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前述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根据前述各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鸿合科技有限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屏等商用显示业务，2011年之后，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为运营管理主体，承担软件研发工作。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鸿合科技有限设立前（2010年5月以前）	鸿合科技有限设立后（2010年5月以后）
1	鸿合智能	2000年6月成立，从事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未发生变化
2	鸿合创新	2008年7月成立，从事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未发生变化
3	目击者	2008年9月成立，从事镜头的生产及销售	鸿合科技设立后至201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3年，目击者业务转型，2013年至今无实际经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深圳市软件产业基



GRANDWAY

			地用房
4	新线美国	未设立	2012年7月成立，从事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
5	鸿合创想	未设立	2014年9月成立，从事商用大屏的研发与销售
6	鸿程香港	未设立	2014年12月成立，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型公司
7	鸿合嘉华	未设立	2015年1月成立，从事 NEC 投影机销售业务
8	鸿程亚太	未设立	2015年12月成立，从事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售
9	新线香港	未设立	2016年1月成立，无实际经营，为新线美国的股东
10	鸿程欧洲	未设立	2016年4月成立，从事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
11	鸿合爱学	未设立	2016年9月成立，从事教育类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等
12	鸿程印度	未设立	2017年3月成立，从事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印度的销售

发行人设立时，已设立的子公司有鸿合创新、鸿合智能、目击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资料，发行人设立前后，即 2009 年至 2011 年，鸿合创新、鸿合智能、目击者经营情况的对比如下：

(1) 鸿合创新

项目	2009. 12. 31	2010. 12. 31	2011. 12. 31
总资产（万元）	323. 19	426. 35	566. 54
净资产（万元）	312. 84	380. 96	468. 88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 37	1, 785. 33	2, 714. 46
利润总额（万元）	-141. 03	68. 12	87. 92
净利润（万元）	-141. 03	68. 12	87. 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深中瑞华证审字[2012]第 157 号”、“深中瑞华证审字[2012]第 158 号”、“银展财审报字[2013]第 411 号”《审计报告》。

(2) 鸿合智能

项目	2009. 12. 31	2010. 12. 31	2011. 12. 31
总资产（万元）	4, 731. 65	3, 017. 22	3, 027. 28
净资产（万元）	1, 304. 71	2, 231. 61	2, 328. 98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 053. 70	7, 234. 68	9, 737. 52
利润总额（万元）	26. 08	40. 18	110. 09
净利润（万元）	19. 56	30. 14	93. 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中平建华浩审字[2012]21911A 号”、“京审字（2011）第 J-5025



号”、“中天华庆审字（2012）第 090 号”《审计报告》。

（3）目击者

项目	2009. 12. 31	2010. 12. 31	2011. 12. 31
总资产（万元）	1, 072. 07	1, 321. 73	1, 714. 43
净资产（万元）	924. 14	1, 031. 76	1, 054. 54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 214. 61	3, 166. 53	3, 825. 72
利润总额（万元）	-49. 65	107. 62	33. 76
净利润（万元）	-49. 65	107. 62	22. 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设立前后的 2009 年至 2011 年，鸿合创新、鸿合智能、目击者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三、《反馈意见》问题 3、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资产收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发行人业务、技术演变、整合的过程，相关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前后其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上述资产重组事项标的是否评估，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上述出售或收购上述资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公司的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收购协议及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下 5 次资产收购：

时间	重组事项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4 年	收购鸿合创新 100%股权	528. 5746 万元	净资产	是
2015 年	收购目击者 100%股权	1, 037. 0427 万元	净资产	否
2016 年	收购新线美国 90%股权	1 美元	净资产	是
2017 年	收购鸿合智能 100%股权	5, 681. 11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是
2017 年	收购鸿合爱学 89%股权	500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	是

			情况及净资产 评估值	
--	--	--	---------------	--

前述相关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鸿合创新

（1）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

2014 年 6 月 25 日，鸿合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鸿合创新的全部股权。

2014 年 6 月 25 日，鸿合创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全体股东的股份以 1.05714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鸿合科技有限，其中邢正转让实缴出资额 136 万元（持股比例 27.20%）、邢修青转让实缴出资额 108 万元（持股比例 21.60%）、王福华转让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王京转让实缴出资额 84 万元（持股比例 16.80%）、张树江转让实缴出资额 72 万元（持股比例 14.40%）。

2014 年 8 月 4 日，邢正、邢修青、王福华、王京、张树江与鸿合科技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7 日，鸿合创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此鸿合创新成为鸿合科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鸿合创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鸿合创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鸿合创新。此次报告期前发生的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鸿合创新被发行人收购之后，又经历了两轮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鸿合创新逐步发展为发行人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鸿合创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2. 收购目击者

（1）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

2014 年 12 月 9 日，鸿合创新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目击者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1 日，张树江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鸿合创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树江将其持有目击者的 1,000 万元出资额（100%股权）以 1,037.0427

万元转让给鸿合创新。

2015 年 11 月 20 日，目击者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此目击者成为鸿合科技有限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沃克森出具《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其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54 号），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击者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68.93 万元。

（2）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目击者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产权证书，目击者自并入发行人以来无实际经营，主要为持有研发办公用房。目击者被收购前，发行人深圳研发生产基地即已租用目击者所拥有的房产。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张树江控制的目击者 100%股权。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 收购新线美国

（1）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线美国召开董事会，同意鸿合香港将新线美国 90%的股权以 1 美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新线香港（新线香港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作价依据为协商作价（注：根据新线美国《AUDITOR'S REPORT》，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线美国的净资产为-144,694 美元）。同日，鸿合香港与新线香港签订《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新线美国成为鸿合科技有限的四级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鸿合创新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90 号），鸿合创新通过鸿程香港、新线香港收购新线美国。

（2）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新线美国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为了建立在美国的销售网络、完善境外业务管理，发行人通过鸿合创新、鸿程香港在香港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新线香港，以受让鸿合香港



GRANDWAY

持有的境外公司新线美国 90%的股权。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 收购鸿合智能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

2017 年 5 月 11 日，鸿合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邢修青、邢正、王京、张树江、鸿裕投资、赵红婵所持鸿合智能全部股权。

2017 年 5 月 12 日，鸿合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邢修青、邢正、王京、张树江、鸿裕投资、赵红婵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鸿合科技有限。2017 年 5 月 12 日、13 日，股东邢修青、邢正、王京、张树江、鸿裕投资、赵红婵与鸿合科技有限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与《补充协议》，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邢修青	525.0000	25.0000	鸿合科技有限	1,420.2773	2.705
邢正	496.9125	23.6625		1,344.2924	2.705
王京	395.3775	18.8275		1,069.6108	2.705
张树江	338.9715	16.1415		917.0162	2.705
鸿裕投资	315.0000	15.0000		852.1664	2.705
赵红婵	28.7385	1.3685		77.7460	2.705
合计	2,100.0000	100.0000	-	5,681.1090	-

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鸿合智能的净资产评估值，根据《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545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鸿合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681.11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此鸿合智能成为鸿合科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鸿合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鸿合智能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鸿合智能。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占



发行人业务的比重较小，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5. 收购鸿合爱学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

2017年5月24日，鸿合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鸿合爱学的部分股权。

2017年7月5日，鸿合爱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王京、邢正、张树江、赵红婵分别与鸿合科技有限签订《转让协议书》，王京与孙佳骏、骆国程分别签订《转让协议书》。2017年7月6日，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与鸿合科技有限、孙佳骏、骆国程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未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邢正	286.25	858.75	57.25	鸿合科技有限	286.25	1.00
王京	110.75	112.25	11.15		110.75	1.00
张树江	94.95	284.85	18.99		94.95	1.00
赵红婵	8.05	24.15	1.61		8.05	1.00
王京	-	160.00	8.00	孙佳骏	0.00	0.00
	-	60.00	3.00	骆国程	0.00	0.00
合计	500.00	1,500.00	100.00	-	500.00	-

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及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鸿合爱学净资产评估值，根据《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530号），截至2017年1月31日，鸿合爱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68.41万元。考虑到原股东的原始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按照鸿合爱学500万元原始出资额作价。

2017年7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 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鸿合爱学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教育类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等，其开发的“鸿合i学”、“可乐数学”等备课、教学、互动软件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发行人通过收购行为，整合了资源，有利于发挥业务



GRANDWAY

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此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反馈意见》问题 4、招股书披露，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80%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秘孙晓蕾持有共青城富视 19.03%股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共青城富视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等资料，2017 年 5 月 10 日，共青城富视与鸿合科技有限及其股东鸿达成、王京、邢正、张树江、天津鸿运、赵红婵、天津鸿祥签订了《增资合同书》，各方协商确定共青城富视以 47.5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鸿合科技有限增资 12,350 万元，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5 亿元。

根据共青城富视出具的确认函，共青城富视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参考鸿合科技有限 2016 年实现净利润及 2017 年预计盈利、发行人行业地位、业绩情况、增长预期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情况，由共青城富视与鸿合科技有限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定价公允。有关本次增资与发行人其他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五、《反馈意见》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邢修青、王京、邢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树江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补充说明鸿达成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邢修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并明确发表意见；（3）补充说明邢正向邢修青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或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邢正于 2017 年 5 月起未在发行人及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不适宜作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4）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意见不一致时的具体安排等。



GRANDWAY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 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认定邢修青、王京、邢正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王京、邢正、张树江的访谈，认定邢修青、王京、邢正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认为邢修青、王京、邢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邢修青、王京、邢正直接及间接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一直在 6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邢修青通过鸿达成控制的比例（%）	王京直接控制的 比例（%）	邢正直接控制 的比例（%）	三人合计控制 的比例（%）
2015年1月1日	35.88	22.15	21.37	79.4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后	35.88	20.85	20.12	76.85



2017年2月股权转让后	35.88	20.59	19.87	76.34
2017年5月增资后	34.11	19.58	18.89	72.58
2017年9月股权转让后	24.11	19.58	18.89	62.58
2017年12月增资后	23.42	19.02	18.35	60.79

(3) 发行人 7 名董事中, 除于长江由董事会提名, 于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之外, 其余 6 名董事中, 邢修青、王京、张树江及刘东进、李晓维 5 人由股东王京、邢正及鸿达成(邢修青控制的公司)提名, 卫哲系由鹰发集团提名。

(4) 2017 年 12 月 23 日, 邢修青、王京、邢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对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在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 邢修青、王京、邢正于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表达了一致意见, 在事实上保持了共同控制关系。

(5) 认定邢修青、王京、邢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 其逐款对照情况如下:

条文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照结果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邢正、王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邢修青通过鸿达成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符合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 发行人 7 名董事中, 非独立董事为 4 名, 其中 3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占有 2 个席位,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符合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邢修青、王京、邢正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该协议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有效期满, 各方如无异议, 自动延期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符合
(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	-	-



GRANDWAY

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邢正、邢修青、王京及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符合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是邢修青,未发生变化。	符合

3. 未将张树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王京、邢正、张树江的访谈,未将张树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张树江本人,均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邢修青、王京、邢正,均未将张树江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树江本人亦无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意愿。

(2) 发行人的重要战略决策及长期发展规划一直系由邢修青、王京、邢正三人共同作出,张树江自加入发行人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重要战略决策及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工作。

(3) 张树江未与邢修青、王京、邢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张树江在鸿合科技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提案与投票均基于其个人的判断作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邢修青、王京、邢正合计控制发行人 60%以上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按发行 25%计算)邢修青、王京、邢正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45.60%表决权,足以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且邢修青、王京、邢正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锁定三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认定张树江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邢修青、王京、邢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的规定，发行人如实披露了未将张树江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鸿达成的历史沿革及邢修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1. 鸿达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鸿达成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165815）和《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达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达成于2014年11月7日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常悦道9号企业广场三座10楼9室，业务性质为投资贸易，法定股本10,000港元，登记股数10,000股，鸿达成成立时的唯一股东为邢修青。

（1）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2日，邢修青与鸿福成签署股份转让文件，将其持有的鸿达成150股股份以2,427,135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福成。

2017年5月11日，鸿福成向邢修青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鸿达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	持有股份比例（%）
1	邢修青	9,850	98.5
2	鸿福成	150	1.5
	合计	10,000	100

（2）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1日，邢修青与鸿福成签署股份转让文件，将其持有的鸿达成45股股份以755,040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福成。

2017年8月21日，鸿福成向邢修青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鸿达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	持有股份比例（%）
1	邢修青	9,805	98.05
2	鸿福成	195	1.95
	合计	10,000	100



GRANDWAY

注：鸿福成系发行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籍员工持股平台。

2. 邢修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鸿达成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邢修青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通过鸿达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邢修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邢修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是否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1	2014年12月，邢正向鸿达成转让鸿合科技有限股权后	邢修青持有鸿达成100%的股份，鸿达成持有鸿合科技有限35.88%的股权	是
2	2017年5月，邢修青向鸿福成转让其持有的鸿达成股份后	邢修青持有鸿达成98.5%的股份，鸿达成持有鸿合科技有限35.88%的股权	是
3	2017年5月，共青城富视对鸿合科技有限增资后	邢修青持有鸿达成98.5%的股份，鸿达成持有鸿合科技有限34.11%的股权	是
4	2017年8月，邢修青向鸿福成转让其持有的鸿达成股份后	邢修青持有鸿达成98.05%的股份，鸿达成持有鸿合科技有限34.11%的股权	是
5	2017年9月，鸿达成向鹰发集团转让鸿合科技有限的股权后	邢修青持有鸿达成98.05%的股份，鸿达成持有鸿合科技有限24.11%的股权	是
6	2017年12月，苏州冠新、泰安茂榕对鸿合科技有限增资后	邢修青持有鸿达成98.05%的股份，鸿达成持有鸿合科技有限23.42%的股权	是

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部分之“（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第一大股东一直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邢修青、王京、邢正，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邢正向邢修青转让股权的相关情况

1. 邢正向邢修青转让股权的情况

有关邢正向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转让鸿合科技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2. 邢正的任职及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邢正于 2017 年 5 月起不在发行人及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原因为：2017 年邢正已满 63 岁，发行人也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步发展，因此其自愿选择退休，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但通过行使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战略决策及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邢正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邢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邢正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GRANDWAY

根据对邢正、邢修青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鸿达成出具的确认函，邢正、邢修青、鸿达成之间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邢正向邢修青所控制的鸿达成转让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邢正、邢修青、鸿达成之间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情况，邢正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不适宜作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2017年12月23日，邢正、邢修青、王京及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邢正、邢修青、王京共同控制通过协议加以安排，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 在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自然人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事，以乙方（指邢正）、丙方（指王京）、丁方（指鸿达成）的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自然人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

(2) 在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表达。乙方、丙方、丁方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自然人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



GRANDWAY

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并由乙方、丙方、丁方按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并由乙方、丙方、丁方按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自然人各方中的一人参加会议。

3. 在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 担任公司董事或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各方之一人（或数人）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以自然人各方的名义共同（自然人各方均为董事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由自然人各方之一方或两方（非均为董事时）按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如果自然人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

(2) 在召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自然人各方（均担任董事时）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担任董事之一方或两方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自然人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并由自然人各方（均担任董事时）或担任董事之一方或两方在董事会上按该意见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并由自然人各方（均担任董事时）或担任董事之一方或两方在董事会上按该意见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参加董事会时，自然人各方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如有其他方担任董事并出席会议的，应委托担任董事的其他方参加会议。



GRANDWAY

4.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甲方（指邢修青）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持在丁方的绝对控股比例。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2. 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具体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如果实际控制人间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当各方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的，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

（2）当各方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的，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并由邢正、王京、鸿达成按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并由邢正、王京、鸿达成按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

（3）各方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的，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

（4）当各方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的，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自然人各方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并由自然人各方（均担任董事时）或担任董事之一方或两方在董事会上按该意见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若自然人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直接 / 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并由自然人各方（均担任董事时）或担任董事之一方或两方在董事会上按该意见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GRANDWAY

六、《反馈意见》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2）补充说明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认定是否合理有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说明是否属于实际控制；（6）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与确认函、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部分相关企业的走访，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鸿达成	邢修青持股 98.05%	投资，贸易。	股权投资
2	深圳市酉金投资管理有	王京之妻弟凌 岱威任执行董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GRANDWAY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酉金”）	事、总经理并持股50%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酉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5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6	维玉（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副董事长	研发、生产汽车发动机、汽车增压器、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起动机、工程机械，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一般货物的仓储服务（食品、危险品除外）和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和相关咨询服务。	仓储物流（尚在建设中）
7	深圳市酉铂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制品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人才中介服务。	股权投资
8	深圳市酉瑞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股权投资

			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制品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人才中介服务。	
9	昆山西翱贸易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董事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仓储物流（尚在立项中）
10	深圳市酉坤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制品的销售。（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人才中介服务。	股权投资
11	酉金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12	上海酉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投资
13	深圳胤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14	深圳市酉金一号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酉金一号”）	深圳酉金出资0.9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股权投资
15	上海酉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酉金出资0.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GRANDWAY

		酉金一号出资 99.9%		
16	上海酉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酉金出资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酉金一号出资99%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7	上海酉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酉金出资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酉金一号出资99%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8	深圳胤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酉金出资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酉金一号出资99%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19	深圳金胤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酉金出资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酉金一号出资99%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20	深圳酉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酉金出资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酉金一号出资0.39%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21	深圳酉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酉金出资0.0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酉金一号出资33.3333%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22	拉萨酉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京之妻弟凌岱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3	太仓辉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岱崑任董事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从事汽车零配件、金属冲压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物流（尚在立项中）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松普科技 (苏州)有 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 岱崴任董事	生产仪用接插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 型机电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宽带接入网通信系 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物 流(尚 在立项 中)
25	上海桐领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 岱崴任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 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 询;会务服务;实业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 资咨询;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 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投 资
26	上海桐领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 岱崴任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 资
27	颢腾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王京之妻弟凌 岱崴任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 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 资
28	上海诚颐贸 易有限公司 (吊销于 2016年12 月)	王京之姐王遵 任执行董事并 持股90%	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居饰品、茶具、家用电 器、化妆品、珠宝首饰、箱包、塑料制品、包装材 料的批发、零售。	2015 年至今 无实际 经营业 务
29	鸿合香港 (正在办理 撤销登记手 续)	邢修青持股 100%	投资、信息技术产品贸易。	智能交 互显示 产品的 国际贸 易,具 体请见 注释

注:根据鸿合香港2017年至今的财务报表、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鸿合香港2017年至今除控股鸿合亚太外,已无实际业务,鸿合亚太实际经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鸿合亚太已于2017年4月28日解散。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邢修青、王京出具的确认函,除鸿合香港外,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由于业务没有协同性或无

实际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关联公司投入发行人。

根据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王京之姐王遵及王京之妻弟凌岱崴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企业实际经营地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鸿合香港外，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王京之姐王遵及王京之妻弟凌岱崴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企业实际经营地的走访，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核查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五、本人如



GRANDWAY

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鸿合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鸿合科技所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及其转出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0日），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现状
1	中科鸿合	鸿合盛视曾持股85%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白板、书写屏、视频展示台、音像设备、教学影视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摄像机、投影机、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	展览展示的自然人机交互系统	2013年5月10日	2015年3月股权已转让
2	广州乐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邢修青曾任董事、持股40.8%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外围设备。	图片处理软件开发业务	2009年5月31日	2016年3月注销
3	鸿合视讯	邢正曾任董事、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	日立投影机销售代	2008年4月2日	2016年9月注销



		股34%、邢修青曾任董事、持股27%、王京曾任董事、持股21%	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	理		
4	鸿合盛视	邢正曾任董事长、持股34%、邢修青曾任董事、持股27%、王京曾任董事、持股21%	零售、出租音像制品；生产交互式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无线手写板、SMT表面贴装加工、DIP插件组装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白板、书写屏、视频展示台、音响设备、教学用影视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语音输出设备、图形图像输出设备、视频信号处理器、广播电视专业录、摄像机、视像监视机、视像投影机、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2006年5月25日	2016年11月注销
5	武汉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鸿合盛视曾持股100%	教育软件、教学器材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学器材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内）；销售电子白板、书写屏、视频展示台、音响设备、教学用影视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语音输出设备、图形图像输出设备、视频信号处理器、广播电视专业录摄像机、视像监视器、视像投影机、通讯设备（专营除外）、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3年4月11日	2015年6月注销
6	鸿合亚太	鸿合香港曾持股89%，邢修青曾任董事、王京曾任董事	产品设计业，其他设计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信息软件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信息软件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海外销售	2011年10月4日	2017年4月注销
7	北京鸿合正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邢正曾任董事长、持股29%，邢修青曾持股23%，王京曾持股18%	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文化办公用机械、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1996年2月28日	2017年7月注销
8	北京	王京曾任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	电脑维修	1998年	2017年7



GRANDWAY

	清风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股 55%	咨询（除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月27日	月注销
9	上海鸿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邢修青曾任董事长、持股 50%	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塑五金、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室内装潢。	扫描仪销售	1996年11月18日	2017年9月注销
10	广州鸿合正明科技有限公司	邢正曾任执行董事、持股 60%，邢修青曾持股 40%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音响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	业务未实际开展	1999年4月29日	2017年10月注销
11	深圳市鸿合正明实业有限公司	邢修青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9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夏普投影机销售	1997年9月19日	2017年12月注销
12	皓明有限	邢修青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进出口、贸易。	国际贸易	2013年3月8日	2018年7月注销

注：中科鸿合的转让情况，请见下文，其他注销企业的情况，请见本部分（四）。

2. 中科鸿合转出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倪晚成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中科鸿合转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签署与执行情况

2015年3月4日，鸿合盛视和倪晚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鸿合盛视将持有的中科鸿合85%股权以转让给倪晚成。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倪晚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中科鸿合设立之目的是鸿合盛视希望在自然人机交互式的展陈设备和系统领域开展业务，经一段时间运营后，鸿合盛视认为该领域与其现有业务差别较大，难以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希望退出，而倪晚成时任中科鸿合副总经理，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愿意受让鸿合盛视持有的中科鸿合股权。

（3）交易对方情况

倪晚成，身份号码：51030219781214****，现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科鸿合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倪晚成的访谈，倪晚成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4）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倪晚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基于转让方和受让方综合考虑中科鸿合的实缴资本等因素，以 170 万元价格转让。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登记资料以及对转让方、受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该等股权转让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倪晚成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倪晚成的访谈，倪晚成是中科鸿合所处领域的专业人士，倪晚成系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出受让中科鸿合股权的决定，且倪晚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中科鸿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交易。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合盛视向第三方转让中科鸿合全部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GRANDWAY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登记资料、注销/解散材料，境外律师对相关境外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之“（三）”，其注销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撤销原因
1	广州乐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图片处理软件开发业务开展未达预期，业务终止。
2	鸿合视讯	日立公司自身的投影机销售代理政策变化，业务终止。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其注销。
3	鸿合盛视	发行人股权结构和业务布局的调整，业务终止。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其注销。
4	武汉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存续必要。
5	鸿合亚太	发行人海外业务转回，不再通过鸿合亚太开展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其注销。
6	北京鸿合正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家用电器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未达预期，于1999年终止业务。为规范关联方，对前期吊销公司予以注销。
7	北京清风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脑维修业务开展未达预期，于2000年8月终止业务。为规范关联方，对前期吊销公司予以注销。
8	上海鸿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仪销售业务开展未达预期，1999年9月终止业务。为规范关联方，对前期吊销公司予以注销。
9	广州鸿合正明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未实际开展，已于2003年1月停业。为规范关联方，对前期吊销公司予以注销。
10	深圳市鸿合正明实业有限公司	夏普投影机销售业务代理政策变化，2007年后业务终止。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其注销。
11	皓明有限	发行人海外业务转回，不再通过皓明有限开展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其注销。

12	鸿合香港 (正在办理撤销手续)	发行人海外业务转回, 不再通过鸿合香港开展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将其注销。
----	--------------------	---

(1) 广州乐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鸿合视讯、鸿合盛视、武汉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合正明实业有限公司、皓明有限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该等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时代法律事务所针对鸿合亚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鸿合亚太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办理解散登记, 鸿合亚太解散前“解散登记前无涉讼、涉及仲裁、清算等情况”、“并未存在受到处罚之情况”;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皓明有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皓明有限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皓明有限“自设立至解散日依法开展运营, 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情况和记录”。

(2) 北京鸿合正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风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鸿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鸿合正明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吊销营业执照, 该等公司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合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鸿合香港正在依法办理撤销手续, 鸿合香港“自设立至今依法开展运营, 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情况和记录”。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及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的访谈, 并经查询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邢修青参股公司为深圳市威耐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耐特”), 其具体情况如下:

威耐特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梦



斌；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2 楼 121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该公司因未参加年检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威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刚	4.4	22
2	刘英	4.4	22
3	邢修青	4.4	22
4	陈梦斌	6.8	34
合计		20	100

根据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zmqs.gov.cn），威耐特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结构变化，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备案清算组成员，目前尚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以上股权结构、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威耐特为邢修青参股公司，邢修青仅担任董事（陈梦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邢修青未对威耐特行为形成实际支配，威耐特不属于邢修青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数简查（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投资公司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除投资发行人外，鸿达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GRANDWAY

七、《反馈意见》问题 7、招股书披露，皓明有限和鸿合香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皓明有限公司、鸿合香港在西班牙设立的分公司及鸿合香港控股子公司鸿合亚太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皓明有限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进行发行人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2016 年逐渐将此类业务转回发行人并停止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皓明有限和鸿合香港的注销进展，注销后相关业务的具体承接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皓明有限和鸿合香港的注销进展情况

1. 皓明有限的撤销注册进展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皓明有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皓明有限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24 日，皓明有限唯一股东、董事同意对公司撤销注册并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税务申请。

（2）2018 年 2 月 9 日，皓明有限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3）2018 年 2 月 15 日，皓明有限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私人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4）2018 年 3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皓明有限撤销注册并在宪报上公告。

（5）2018 年 7 月 6 日，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告，皓明有限已依据《公司章程》751 条，经 2018 年 7 月 6 日刊登的第 5090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皓明有限于当日正式解散。

2. 鸿合香港的撤销注册进展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合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合香港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31 日，鸿合香港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撤销注册。

（2）2018 年 7 月 13 日，鸿合香港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3）2018 年 7 月 17 日，鸿合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私人或担保有



GRANDWAY

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4) 2018 年 7 月 2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鸿合香港撤销注册并在宪报上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合香港仍处于宪报公告期内。

(二) 皓明有限和鸿合香港注销后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报告期初，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皓明有限和鸿合香港开展了部分海外业务，随着发行人海外销售团队和体系逐步建设完善，2016 年 9 月后，发行人海外业务由鸿程香港统一负责，皓明有限和鸿合香港不再开展具体业务，其原有客户、订单、业务由鸿程香港公司承接。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皓明有限、鸿合香港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皓明有限和鸿合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税收的情况”、“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情况和记录”、“在香港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不存在任何仲裁及争议情况”。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合肥合纵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5%股权，其余 85%股权由通彩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已将持有的合肥合纵全部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根据合肥合纵及宁波通容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合肥合纵实际控制人徐志法、宁波通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躬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合肥合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鸿合创新将其



GRANDWAY

持有的 15%合肥合纵股权转让给宁波通容，宁波通容为合肥合纵实际控制人徐志法之配偶李躬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398 号），经审验，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合纵的净资产为 23,883,156.38 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鸿合创新、宁波通容、合肥合纵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鸿合创新将所持合肥合纵 1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通容，转让价款为 3,754,432.18 元。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宁波通容已向鸿合创新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合创新不再持有合肥合纵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合肥合纵实际控制人徐志法、宁波通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躬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合纵实际控制人徐志法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受限于转让时合肥合纵系股份公司，需要至少有两名股东，因此，徐志法选择通过其配偶李躬控制的宁波通容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合肥合纵 15%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宁波通容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合肥合纵实际控制人徐志法、宁波通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躬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询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宁波通容的合伙人为李躬和李孔涵，李躬系合肥合纵实际控制人徐志法之配偶，李孔涵为徐志法之岳父，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GRANDWAY

九、《反馈意见》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受让取得专利的来源；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4）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大尺寸电容触控技术的发展，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专利的来源、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等

1.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353 项，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1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8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自主研发申请的专利共 307 项（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公司互相转让的专利），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46 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研发过程管理系统进行查看，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共 15 项，均由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形。

2. 受让取得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有以下两个来源：

(1) 非关联方转让

发行人有 3 项发明专利为非关联方转让至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专利转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1	一种基于 NDIS 驱动的 Web 服务器攻击过滤及综合防护方法	201110067423.1	2011.3.21	2031.3.21	2016.4	曾湘宁	鸿合智能
2	一种运动模糊图像的 深度信息补偿方法和 装置	201310179655.5	2013.5.15	2033.5.15	2017.3	朱海燕	发行人
3	一种远程会议的实现 方法及装置	201310190682.2	2013.5.21	2033.5.21	2017.3	朱海燕	发行人

(2) 曾经的关联方转让

发行人有 43 项专利为曾经的关联方鸿合盛视转让至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专利转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转让方	受让方
1	一种基于红外触摸屏的输入方法和系统	200710073148.8	发明专利	2007.1.30	2027.1.30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	大尺寸矩阵扫描式红外触摸输入设备	200910105977.9	发明专利	2009.3.11	2029.3.11	鸿合盛视	发行人
3	电子白板、显示设备及其发射功率自适应调节方法和系统	201010290746.2	发明专利	2010.9.21	2030.9.21	鸿合盛视	发行人
4	一种红外电子白板和控制系统	201110304458.2	发明专利	2011.10.10	2031.10.10	鸿合盛视	发行人
5	拔笔尖装置以及具有拔笔尖功能的手写板	200920135528.4	实用新型	2009.3.12	2019.3.12	鸿合盛视	发行人
6	视频展示台	200920130542.5	实用新型	2009.4.9	2019.4.9	鸿合盛视	发行人
7	一种载物移动装置	201029216031.5	实用新型	2010.2.2	2020.2.2	鸿合盛视	发行人
8	一种展台结构	201029216034.9	实用新型	2010.2.2	2020.2.2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9	一种用于投影仪的方向调节装置	201020275549.9	实用新型	2010.7.29	2020.7.29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0	一种红外电子白板	201120382574.1	实用新型	2011.10.10	2021.10.10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1	一种红外电子白板	201120545085.3	实用新型	2011.12.22	2021.12.22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2	投影仪支架壁挂件	201320817752.8	实用新型	2013.12.11	2023.12.11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3	电子白板支架	201320817328.3	实用新型	2013.12.11	2023.12.11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4	显示屏后壳结构	201320426253.6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5	触摸屏外框结构	201320428860.6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6	一种多媒体一体机控制面板	201320426520.X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7	一种触摸一体机操作系统切换装置	201320426051.1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8	一种电路板抽拉结构	201320426255.5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19	一种多路音视频信号及USB信号切换装置	201320426130.2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0	一种接口装置	201320426126.6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1	一种书写屏的环境光自适应系统	201320426043.7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2	一种显示设备壁挂架结构	201320426097.3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3	一种触摸一体机非标电脑信号转换装置	201320426106.9	实用新型	2013.7.17	2023.7.17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4	具有导线连接结构的电子白板	201320560745.4	实用新型	2013.9.10	2023.9.10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5	一种具有导线连接结构的电子白板	201320560827.9	实用新型	2013.9.10	2023.9.10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6	一种电容式电子白板及触摸装置	201320560828.3	实用新型	2013.9.10	2023.9.10	鸿合盛视	发行人
27	一种具有最佳补光结构的展台	201320602143.0	实用新型	2013.9.24	2023.9.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28	一种翻转式展台镜头保护装置	201320591061.0	实用新型	2013.9.24	2023.9.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29	一种滑动式展示台镜头保护装置	201320591114.9	实用新型	2013.9.24	2023.9.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30	一种具有可热插拔背光板的展台	201320602321.X	实用新型	2013.9.24	2023.9.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31	一种旋转式展示台镜头保护装置	201320591131.2	实用新型	2013.9.24	2023.9.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32	一种用于展台的遥控接收装置	201320591096.4	实用新型	2013.9.24	2023.9.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33	一种展台多路视频信号切换装置	201320589374.2	实用新型	2013.9.24	2023.9.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34	教学反馈系统设备	201030108992.2	外观设计	2010.2.8	2020.2.8	鸿合盛视	发行人
35	表决器	201330349666.4	外观设计	2013.7.24	2023.7.24	鸿合盛视	发行人
36	麦克风	201330349672.X	外观设计	2013.7.24	2023.7.24	鸿合盛视	发行人
37	无线音响	201330350151.6	外观设计	2013.7.24	2023.7.24	鸿合盛视	发行人
38	支架	201330614451.0	外观设计	2013.12.11	2023.12.11	鸿合盛视	发行人
39	实物展示台	201030108995.6	外观设计	2010.2.8	2020.2.8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40	展台	201330349741.7	外观设计	2013.7.24	2023.7.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41	展台（高清）	201330349824.6	外观设计	2013.7.24	2023.7.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42	展台	201330349740.2	外观设计	2013.7.24	2023.7.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43	展台	201330349821.2	外观设计	2013.7.24	2023.7.24	鸿合盛视	鸿合智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国家专利局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3. 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353 项，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公司专利的情形。

发行人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中的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和录播产品。

4. 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部分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本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软件研发过程资料及成果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采用项目人员分层管理、项目资料专人管理、专用服务器等措施对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2）部分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核心技术共计 15 项，其中 8 项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4 项核心技术正在准备申请专利，3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其原因主要为：①部分核心技术有保密的需要；②专利保护的最长期限只有 20 年；③部分核心技术由于其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因此采取内部保密的形式保证其安全性。



5.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鸿合香港和曾经的关联方鸿合亚太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4 月将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新线香港；鸿合盛视已于 2015 年 9 月将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鸿合智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在与发行人有上下游业务关系的关联方中，合肥合纵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合肥合纵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鸿合创新原持有合肥合纵 15% 的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有关鸿合创新转出合肥合纵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合肥合纵主营业务为显示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为发行人加工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其独立拥有该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关联方使用其业务范围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合肥合纵不存在共同申请、互相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与其它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

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京、邢修青、张树江，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研发方向确定和研发战略规划的统一领导等重要工作。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来自于研发团队的长期积累与自主创新，团队合作的研发形式和专业细分的工作方式使得公司不构成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单个技术人员也较难拥有或掌握技术的全部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原始取得专利之发明人（以下简称“专利发明人”）的履历、原工作单位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或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竞业禁止而导致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的专利和核心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核心技术侵权而作为诉讼被告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前述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合作研发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科学技术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www.mos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鸿合创新作为合作单位参与了2016年度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端融合的自然交互设备和工具”项目（项目编号：2016YFB1001400）中的课题二“大幅面高分辨率触控设备”（项目编号：2016YFB1001402）和课题五“自然人机交互工具与应用验证”（项目编号：2016YFB1001405）的研发项目。

1. 发行人参与的“大幅面高分辨率触控设备”课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及其与清华大学签署的《“大幅面高分辨触控设备”课题合作研发协议》，该课题以清华大学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鸿合创新、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作为其他参与单位。

（1）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

研发人员聘用：课题参加人员共计67人，其中发行人参加人员共计12人。

研发费用投入：课题总预算1,769.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769.00万元，自筹经费1,000万元，自筹经费由发行人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研究过程中各单位独立研究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各单位完全独立拥有产权。属于合作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合作单位共同协商知识产权分配方案。

（2）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项目中发行人的任务是研发大尺寸高分辨率的电容触控白板样机，包括硬件研发、结构研发、固件研发、工艺研发、应用软件接口研发等几个方面。目前已经按计划提交了2台101寸的白板样机以及相应的软件接口、示例软件等。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强化鸿合科技在触控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在光学、压感、电磁、红外等传统的触控技术之上，持续在电容触控技术的各个方面进行前期的技术积累、工艺积累、人才积累，为大尺寸电容触控这一全新的技术方向做好准备。



GRANDWAY

2. 发行人参与的“自然人机交互工具与应用验证”课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及其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签署的《“自然人机交互工具与应用验证”课题合作研发协议》，该课题以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鸿合创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参与单位。

（1）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

研发人员聘用：课题参加人员共计 71 人，其中，发行人参加人员共计 15 人。

研发费用投入：课题总预算 4,96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964.00 万元，自筹经费 4,000 万元，发行人承担 3,000 万元自筹经费。

研发成果归属：研究过程中各单位独立研究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各单位完全独立拥有产权。属于合作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合作单位共同协商知识产权分配方案。

（2）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项目中发行人的任务是在合作项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发实现在教育产品中应用的界面交互组件。目前已经完成 10 余项组件，包括文本、笔迹、图片、音视频、物理、化学、平面几何图形等。发行人通过构建界面交互组件开发平台，更好的满足老师教学的基本操作使用，提高了组件可靠性，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教育类型产品的质量。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技术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专利或技术许可的基本内容，准确披露专利或技术许可的名称及许可目的，说明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形；（2）专利或技术许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的范围，发行人对此技术是否具有重大依赖，如果该等授权被终

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专利或技术许可情况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鸿合创新与深圳市飞帆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帆泰”）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及《技术实施许可协议补充协议》，飞帆泰将“大于40英寸及以上尺寸（达105英寸）的光学贴合制造流程和光学贴合专有技术”（以下简称“光学贴合技术”）授权鸿合创新独占使用。鸿合创新分期支付技术许可费（含设备）100万美元，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飞帆泰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其他公司应用于教育及商务市场交互式显示器类产品提供贴合服务、不得将光学贴合技术授权给任何领域的任何公司，协议期满之后，鸿合创新仍可以持续使用光学贴合技术及制程，飞帆泰会持续供应光学贴合原料给鸿合创新，且不再收取授权费。鸿合创新在协议期满之后仍拥有光学贴合相关的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关图纸。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研发过程管理系统进行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飞帆泰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光学贴合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侵权而作为侵权诉讼被告方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帆泰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光学贴合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GRANDWAY

（二）专利或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光学贴合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单价较高的智能交互平板的生产，对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有正面影响。目前，该项技术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因使用该技术的成本较高，目前发行人仅将其用于部分单价较高的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2018年1月至6月发行人使用光学贴合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为4,616.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5%，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与飞帆泰签订的《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该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之后，发行人仍可以持续使用光学贴合技术及制程，飞帆泰会持续供应光学贴合原料给发行人，不再收取授权费。若该项授权被终止或飞帆泰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光学贴合原料，发行人可以通过寻找其它贴合方案提供商的方式进行生产，或不实施该工序。该项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此技术无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项技术无重大依赖；如该等授权被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11、招股说明书披露，与主要发起人鸿达成控股股东邢修青、王京、邢正及张树江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其他权属瑕疵，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面积及占比，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取得是否存在风险。（3）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



GRANDWAY

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

（1）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邢修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租用嘉华大厦、赢华广场、黄埔大厦房屋	85.39	154.40	156.51	153.79
张树江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租用嘉华大厦、赢华广场、沈阳三好街、成都科华北路房屋	84.22	171.12	182.39	131.88
邢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租用嘉华大厦、赢华广场、成都科华北路、哈尔滨一曼街房屋	33.02	65.69	56.23	38.39
王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租用嘉华大厦、赢华广场房屋	40.87	76.11	67.15	39.32
目击者	原张树江控制的公司，现发行人子公司	租用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房屋	-	-	-	209.00
合计			243.5	467.32	462.28	572.38

（2）使用关联方房产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将资金重点用于业务发展，并未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属于正常业务发展所需要。

2. 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书及“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 58 同城 (gz.58.com)、赶集网 (gz.ganji.com)、列表网 (beijing.liebiao.com) 以及搜房网 (www.fang.com)

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租赁进行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减少了关联租赁的面积，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搬迁、股权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减少了关联租赁，具体包括：

（1）发行人收购了张树江位于沈阳的房产，解决了发行人沈阳地区分支机构的关联租赁；（2）发行人完成了哈尔滨、成都、南京等分支机构的搬迁工作，解决了上述地区的关联租赁；（3）发行人完成了对目击者的收购，解决了与目击者的关联租赁。但未将北京、上海关联租赁房屋置入体内，主要基于：发行人管理层考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应当将资金重点用于业务发展，如将北京、上海关联租赁房产置入发行人则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置入体内。未来，发行人拟通过自行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的方式解决上述关联租赁问题。

4.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仅用于日常办公，办公场地对土地和房屋的使用功能亦没有特殊要求，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并无重大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将上述房产置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



GRANDWAY

登记备案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证号	备案
1	王京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4室	130.68	25,000元/月	2018.1.1-2018.12.31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22236号	有
2	张树江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2室	380.57	68,000元/月	2018.1.1-2018.12.31	京房权证海字第095204号	有
3	张树江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8室	130.68	25,000元/月	2018.1.1-2018.12.31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22238号	有
4	王京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6室	130.68	25,000元/月	2018.1.1-2018.12.31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22236号	有
5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创想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四层西405室	220	32,120元/月	2018.4.28-2019.4.27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无
6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嘉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一层西103、105室	300	42,888元/月	2017.11.5-2018.11.4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有
7	刘红梅	鸿合嘉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905室	155.85	29,390元/月	2017.12.18-2018.12.17	京房权证海字第413369号	无
8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嘉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四层西407室	230	33,580元/月	2018.4.28-2019.4.27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无

9	陈丽真	鸿合嘉华	昆明市青年路数润桥鸿城广场独栋16层11号	140	4,500元/月	2016.11.1-2019.10.31	房权证200229753号	无
10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爱学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4层西403室	188	26,876元/月	2017.10.8-2018.10.7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有
11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二层西207室	339	51,556元/月	2018.2.1-2019.1.31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有
12	王立新	鸿合智能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64,66号佳都商务大厦西塔第三层房号为西301之二、西302之一房	241.5865	第二年25,874元/月; 第二年27,169元/月	2016.8.15-2019.8.14	30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34817号; 30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34821号	有
13	保定支点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鸿合智能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东路999号保定支点创业基地1号楼5层502室	882.64	225,515元/年	2017.5.17-2018.12.31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500211号	有
14	深圳市豪威平板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兰一路8号1号厂房南侧及配套宿舍12楼(1201-1205)共5间	3,897	71,738.28元/月, 从2018.9.1起, 每两年递增8%	2017.5.24-2021.4.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6474号	有
15	邢修青	鸿合智能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2室	282.81	34,410元/月	2017.7.1-2018.12.31	沪房地普字(2013)第033646号	有
16	深圳市豪威平板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一路豪威新材料厂区1号厂房及配套宿舍10-11楼及12楼(1206-1234)共97间	厂房44,399; 宿舍97间6,111	849,299.5元/月, 从2018.9.1起, 每两年递增8%	2017.5.24-2021.4.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6474号	有
17	深圳市豪	鸿合创新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一路豪威新	1,970	33,490元/月	2017.5.24-2019.4.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	有

	威平 板显 示材 料有 限公 司		材料厂区2号厂 房4楼西厂房				第0196474号	
18	徐笑 梅	鸿合 创新	合肥市蜀山区望 江西路69号印象 西湖花园西组团 1-1902室、1- 1903室	285.25	18,983.39 元/月	2017.10.1- 2018.9.30	商品房买卖合 同	有
19	邢修 青	鸿合 创新 北京 分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产业基地 三街九号嘉华大 厦C座1101室	383.48	72,300元/ 月	2018.1.1- 2018.12.31	京房权证海私 移字第 0022233号	有
20	邢正	鸿合 创新 北京 分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产业基地 三街九号嘉华大 厦C座1103室	134.2	25,800元/ 月	2018.1.1- 2018.12.31	京房权证海私 移字第 0022234号	有
21	邢正	鸿合 创新 北京 分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产业基地 三街九号嘉华大 厦C座1105室	134.2	25,800元/ 月	2018.1.1- 2018.12.31	京房权证海私 移字第 0022234号	有
22	张树 江	鸿合 创新 北京 分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产业基地 三街九号嘉华大 厦C座1107室	134.2	25,800元/ 月	2018.1.1- 2018.12.31	京房权证海字 第174038号	有
23	咸阳 中电 彩虹 集团 控股 有限 公司 北京 分公 司	鸿合 创新 北京 分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路11号-1 至4层整栋1幢一 层西107、109室	367	52,466元/ 月	2017.11.5- 2018.11.4	京房权证海字 第389565号	有
24	咸阳 中电 彩虹 集团 控股 有限 公司 北京 分公 司	鸿合 创新 北京 分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路11号-1 至4层整栋1幢一 层西402室	395	56,469元/ 月	2018.2.6- 2019.2.5	京房权证海字 第389565号	有
25	李瑞 生	鸿合 创新 北京 分公 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锡林南 路恩和家园六楼 608室	301.35	8,500元/月	2017.11.1- 2018.10.31	商品房买卖合 同	无

26	成都 华韵 江南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鸿合 创新	四川省成都市高 新区天仁路388 号1栋4单元11层 01/09号房	449.23	33,243.02 元/月	2016.5.15- 2021.5.14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5023028 号	有
27	福州 维温 经贸 发展 有限 公司	鸿合 创新	福州市仓山区新 镇金洲北路10号 维温产业园二期 厂房一层105室	298.8	15,238.8元 /月(每年 递增5%)	2017.11.1- 2020.10.31	榕房权证FZ字 第15000098号	有
28	王立 新	鸿合 创新	广州市天河区中 山大道建中路 64,66号佳都商 务大厦西塔第三 层房号为西301 之一、西302之 二房	295.2724	第二年 31,624元/ 月; 第三年 33,206元/ 月	2016.8.15- 2019.8.14	301: 粤房地 权证穗字第 0150034817 号; 302: 粤房地 权证穗字第 0150034821号	有
29	李万 福	鸿合 创新 驻贵 阳办 事处	贵阳市南明区亚 太中心大厦34号 3410号	253.35	第一年 97,539.75 元; 第二年 121,608 元; 第3-5 年 136,809.00 元/年	2017.3.1- 2022.2.28	商品房买卖合 同	有
30	韩跃 东	鸿合 创新	哈尔滨市南岗区 闽江路75号华鸿 国际第3栋1单元 3106室、	111.65	110,000元/ 年	2017.7.15- 2020.7.15	商品房买卖合 同	有
31	韩跃 东	鸿合 创新	哈尔滨市南岗区 闽江路75号华鸿 国际第3栋1单元 3107室	167.65	160,000元/ 年	2017.7.15- 2020.7.15	商品房买卖合 同	有
32	兰州 煤矿 设计 研究 院	鸿合 创新	兰州市城关区天 水路461号办公 楼(主楼)1层 东侧6间办公用 房(房号为 103、106、 105、108)	120	99,000元/ 年	2015.9.1- 2018.12.31	兰房(城公) 产字第21578 号	有
33	青岛 盈秀 房地 产发 展有 限公 司	鸿合 创新	青岛市瑞昌路 226号海信环湾 大厦第11层1101 房间	222.94	10,416.67 元/月	2017.6.1- 2022.5.31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102097号	有
34	石家 庄市 天兴 管业 有限	鸿合 创新	石家庄光华路9 号博雅庄园甲2 号楼1单元 501,502室	331	6,000元/月	2018.1.1- 2019.12.31	石房权证东子 第250000120 号	有

	公司							
35	张玉强	鸿合创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B-8号楼-1-202	242.14	8,000元/月	2016.8.15-2019.8.14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201767号	有
36	傅捍东	鸿合创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第201/205栋办公楼6号房	275.19	12,500元/月	2017.10.20-2020.10.19	商品房预售合同	有
37	元昕	鸿合创新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A座写字楼220B室、2205室、2206室	383.76	21,100元/月	2018.1.1-2020.12.31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125472号、武昌权证昌字第200602217号	有
38	丁明珠	鸿合创新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A座写字楼2203室	105.96	5,300元/月	2015.1.1-2019.12.31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302236号	有
39	李杨	鸿合创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大西洋国际大厦30层6号房屋	91.96	4,230元/月	2016.11.17-2018.11.16	房产证2007字第024694号	有
40	张恂	鸿合创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大西洋国际”大厦30层5号	91.96	4,230元/月	2017.12.1-2018.11.30	房地证2009字第055629号	有
41	王丽英	鸿合创新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5777号万科金城国际天泰家园2号办公楼402室	476.32	399,870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7.9.15-2020.10.2	济房权证高字第076932号	有
42	王京	鸿合创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09室	135.7	14,300元/月	2018.1.1-2019.12.31	沪房地普字(2013)第033579号	有
43	张树江	鸿合创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0室	124.92	13,200元/月	2018.1.1-2019.12.31	沪房地普字(2014)第014605号	有
44	邢修青	鸿合创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1室	124.92	13,200元/月	2017.5.1-2018.12.31	沪房地普字(2013)第033497号	有
45	浙江富丽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	杭州市文二路328号A座四楼1421室	360	287,310元/年	2018.3.17-2019.3.16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	有
46	西安黄河新时代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鸿合创新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2层206号、207号	345	11,902.5元/月	2018.4.1-2019.12.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0-2-00101号	有



GRANDWAY

	司							
47	西安黄河新时代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鸿合创新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2层212号	65	2,242.5元/月	2018.1.1-2019.12.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0-2-00101号	有
48	西安黄河新时代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鸿合创新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30号	53	1,667元/月	2018.4.1-2019.12.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0-2-00101号	有
49	路玉柱	鸿合创新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98号第二层办公楼206室	90	34,800元/年	2018.1.1-2018.12.31	房产证兴庆区字第2011002990号	有
50	魏绪强	鸿合创新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新城吾悦广场1844室	73.63	39,304元/年	2018.2.1-2021.2.15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有
51	党连保	鸿合创新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新城吾悦广场1845室	73.62	39,299元/年	2018.2.1-2021.2.15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有
52	汤世科	鸿合创新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新城吾悦广场1846室	56.5	30,160元/年	2018.2.1-2021.2.15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有
53	段刚	鸿合创新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新城吾悦广场1847室	74.44	39,737元/年	2018.2.1-2021.2.15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有
54	王跃喜	鸿合创新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新城吾悦广场1848室	76.3	31,500元/年	2018.2.1-2021.2.15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有
55	湖南溥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39号美富商业中心T4栋T4-170019-170022	255.28	16,500元/月	2018.1.10-2021.1.10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有
56	周黎英	鸿合创新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3号楼14层1401号	310.17	277,200元/年	2018.6.1-2021.5.31	郑房权证字第1501325994号	有
57	江西海金实业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第38#商业楼1802、1803号	290	12,470元/月,后续按约定增加	2018.4.23-2021.4.24	商品房买卖合同	无

58	谢志军	鸿合创新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大厦11楼A1A2B1B2座	456.62	第一年33,333元/月, 第二年34,333元/月, 第三年36,050元/月	2018.3.8-2021.3.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384696号、宁房权证玄变字第384704号、宁房权证玄变字第384697号	有
59	大连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	大连市甘井子区虹雨路226、228号	198.1	144,613元/年	2017.12.1-2020.11.30	(甘有限) 201600007号	无
60	陈丽真	鸿合创新	昆明市青年路数润桥鸿城广场独栋1612号	160	7,000元/月	2018.5.20-2019.10.31	房权证 200229753号	无
61	广西南宁电子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南宁办事处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14号广西南宁电子科技广场综合楼15层1517号	165.27	10,016.32元/月	2017.12.1-2018.11.30	南青房证字第0301062号	无
62	韩涛泽	鸿合创新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号金茂大厦B座21层C户	254	10,000元/月	2017.4.1-2020.3.31	未知	无
63	黄松	鸿合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西鼎胜金城世家豪园A区A座6A	89.81	6,500元/月	2018.4.1-2019.3.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7848号	无
64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创新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负二层022、030室	185	11,254元/月	2017.10.26-2018.10.25	未知	无
65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嘉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负二层032室	344	20,927元/月	2017.10.26-2018.10.25	未知	无
66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负二层西36室	100	6,083元/月	2018.4.13-2019.4.12	未知	无

	分公司							
67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负二层042室	28	1,533元/月	2017.11.12-2018.11.11	未知	无
68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创新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负一层西9室	30	2,190元/月	2018.4.13-2019.4.12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无
69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鸿合嘉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负一层10室	47	3,431元/月	2018.6.10-2019.6.9	京房权证海字第389565号	无
70	重庆大西洋实业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大西洋国际大厦30层15号	45.98	2,000元/月	2018.7.1-2019.6.30	房地证2007字第026743号	无

注：上述房屋租赁第 62、64-67 项由于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未知该等房屋规划用途、土地取得方式等信息。

1. 关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权属瑕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租赁的房屋中，有 2 处、租赁面积共计 48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其中第 32 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第 45 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该两处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租赁的房屋中，第 61 项租赁，租赁面积共计 165.2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GRANDWAY

房屋用途为非居住，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存在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情形的房屋租赁，出租人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没有因其该等租赁发生过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对上述房屋使用功能没有特殊要求，仅用于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该等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影响很小。

2. 关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租赁备案、房屋用途

(1) 关于未取得租赁房屋房产证书或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中，第 18、25、29-31、36、50-55、57 项共 13 项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该等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2,294.21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3.24%，其中，除第 25、57 项外，其余已办理租赁备案；其他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租赁包括第 32、45、61-62、64-67 项，该等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556.27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20%，除第 32、45 项外，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两者情形合计租赁面积为 3,850.48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44%。

(2) 关于租赁备案

上述房屋租赁中，第 5、7-9、25、57、59-70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984.36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22%。

(3) 关于租赁房屋用途

上述房屋租赁中，第 9、34、55-56、59-60、63 项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其中第 34、55-56 项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第 9、59-60、63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业主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十一条：“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租赁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办公使用，仅用于商业联络，在上述房屋办公至今，尚未有小区内其他业主就其“住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事宜提出异议或诉讼。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上述存在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用途与实际使用不一致等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没有因其该等租赁发生过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租赁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等租赁均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该等租赁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邢修青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承租房屋因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者改变房屋用途等不规范情形而受到经济损失或被处罚、罚款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损失，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3.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子公司鸿合创新及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从深圳市豪威平板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威”）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	-----	------	-------------	------	------	----

1	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兰一路8号1号厂房南侧及配套宿舍12楼（1201-1205）共5间	3,897	2017.5.24 - 2021.4.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6474号	厂房、宿舍
2	鸿合创新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一路豪威新材料厂区1号厂房及配套宿舍10-11楼及12楼（1206-1234）共97间	厂房 44,399；宿舍 97间6,111	2017.5.24 - 2021.4.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6474号	厂房、宿舍
3	鸿合创新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一路豪威新材料厂区2号厂房4楼西厂房	1,970	2017.5.24 - 2019.4.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6474号	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豪威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深圳豪威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07]5104号），深圳豪威出租给鸿合创新的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深圳豪威出让取得，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房屋租赁中，有1份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该份租赁中明确了“合同期满如深圳豪威继续出租该物业，在市场同等价格基础上，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鸿合创新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深圳豪威出具的说明，深圳豪威合法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屋、土地上未设置抵押、不涉及查封、冻结，双方自签署租赁合同以来，租赁合同按照约定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出现纠纷，不存在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要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将保证鸿合创新享有的优先续租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鸿合创新未来将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有部分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情形，但鉴于上述房屋占比较小，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行人主要生产用地系租赁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三）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签署及续租事宜

1.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

（1）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深圳豪威的厂房主要用于鸿合创新和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生产使用，发行人租赁厂房生产的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及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租赁厂房产生的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04,203.66	56.35%	23,505.99	64.90%
2016 年度	100,488.96	36.93%	28,754.20	48.31%
2017 年度	153,410.30	42.41%	40,781.95	49.76%
2018 年 1-6 月	98,504.60	54.33%	23,916.96	58.13%

（2）租赁厂房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豪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双方自签署租赁合同以来，租赁合同按照约定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出现纠纷。

2. 部分租赁房屋续租及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租赁期限届满房屋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的租赁中，租赁期限已到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 到期日	到期处理 方式
1	顾红杰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 号黄埔大厦 13 层 A1 座	109.22	2018.6.19	搬迁
2	邢修青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 号黄埔大厦 10 层 B1、B2 室	227.31	2018.6.30	搬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2018 年 3 月，鸿合创新重新租赁了办公场所，上述第 1、2 项房屋不再租赁。新办公地址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1	谢志军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 2 号黄埔大厦 11 层 A1、A2、B1、B2	456.62	2018.3.8-2021.3.7

（2）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良好，租赁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同时，上述房屋所在地同等条件的房屋租赁资源供应较多，若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子公司可找到替代的租赁房屋。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已到期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已重新租赁了办公场所，不存在租赁违约和未来无法续约的风险，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里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与 Promethean 的合作情况，网龙网络公司的主营业务，上述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一）发行人与 Promethean Limited 的合作情况

2017年3月，发行人与Promethean Limited签署《产品制造与供应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Promethean Limited（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与Promethean Limited拥有共同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供应交互平板，合同有效期36个月。

（二）网龙网络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 00777，以下简称“网龙网络”）发布的《2017年年报》，其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和营运，教育业务和移动解决方案、产品及营销业务，其游戏业务中主要为两个旗舰游戏品牌“英魂之刃”和“魔域”；教育业务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部分主要由2015年11月完成收购的Promethean Limited进行经营，软件部分主要为终端教育用户开发相关软件。

（三）发行人与Promethean Limited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根据发行人与Promethean Limited签署的《产品制造与供应框架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交易资料、Promethean Limited的问卷回函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Promethean Limited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7年3月发行人与Promethean Limited签订协议以来，未发生违约、纠纷、质量事故等影响合作的事项，发行人与Promethean Limited的交易规模稳定增长，2017年、2018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Promethean Limited（包含其关联方Promethean Inc.和普罗米修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50,375.95万元、52,054.58万元。发行人与Promethean Limited于2017年3月签署的《产品制造与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为36个月，在双方遵守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与Promethean Limited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GRANDWAY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14、请发行人：（1）说明业务取得过程是否需要符

合《招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业务取得过程是否需要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发行人业务取得过程是否需要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业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和 ODM/OEM 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的控制权完整转移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向最终用户销售；在直销和 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

在直销和 ODM/OEM 模式下，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适用条件，对于最终用户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业务取得过程一般需要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对于最终用户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或境外企业的，且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相应业务取得过程通常不适用上述法律法规。

在经销模式下，如果最终用户为公立中小学校和高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

该等用户需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但由于发行人系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未将产品直接销售至该等最终用户，因而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不适用上述法律法规。

综上，业务取得过程和发行人销售时是否需要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具体情形如下：

业务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最终用户	业务取得过程是否需要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	发行人在销售时是否需要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经销	公立中小学校和高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	是（针对经销商）	否
		民营幼教、培训机构、民营企业等	否	否
	直销	政府机关、公立中小学校等	是	是
		民营企业等	否	否
	ODM/ODM	国外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品牌商	否	否
智能视听解决方案	直销	高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	是	是
		跨国公司、民营企业等	否	否

（二）发行人业务取得过程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可能涉及招标投标；经销模式下是由经销商投标，发行人仅向经销商提供产品规格、技术参数等文件。《政府采购法》中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有：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1. 直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和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中的部分项目采用直销模式。如果销售对象为政府机关、公立中小学校、高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则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于 300 万元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取得项目的情形。

2. 经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国内用户一般为全国各地的中小学校，需要以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方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仅向其提供产品规格、技术参数等文件，不存在竞标并获取项目情形，发行人亦无须对经销商的投标合法性负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众多，且经销商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受发行人控制）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前述已核查范围的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中王京、张树江、赵红婵等多人均曾在中科院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任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2）补充说明中科院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中科院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GRANDWAY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家数的要求。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王京	董事长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邢修青	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	张树江	董事、总经理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4	卫哲	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刘东进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于长江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李晓维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赵红婵	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于才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0	赵民	职工代表监事	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1	龙旭东	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2	孙晓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3	谢芳	财务总监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系统、深交所监管信息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查询平台、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 科理高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修青、张树江、王京、赵红婵及其在科理高的原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中国科学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前往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上地分中心查询前述人员的人事档案，“中科院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的工商登记名称为“中国科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理高”），科理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科理高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屠焰，注册资本：128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风芳园 1 号楼 1-602，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精密机械、声学方面的新技术开发、生产及上述有关新技术产品的销售、维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科理高的唯一投资人为中国科学院。1994 年前后，中国科学院下属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科理高被中国科学院下属其他公司接管。科理高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科理高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计算机图形显示卡、显像管式显示器、便携打字机等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2. 发行人相关专利与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科理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邢修青、张树江、王京、赵红婵及其在科理高的原同事的访谈，邢修青、张树江、王京、赵红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科学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9 日）：不存在以科理高为权利人的有效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没有来自于科理高的情况；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没有来自于科理高的情况；发行人与科理高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与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科理高的情况，发行人与科理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独立董事刘东进的相关情况

1. 根据刘东进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9 日），刘东进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GRANDWAY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根据刘东进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大学网站(www.pku.edu.cn, 查询日期:2018年9月9日),截至查询日,刘东进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关于“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关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3. 根据刘东进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9日),截至查询日,刘东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共有四家,包括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刘东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数量要求。



GRANDWAY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2、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交易，招股书关于关联交易汇总情况、交易公允性等说明不充分。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1）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包括交易时间、对象、业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等。（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3）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4）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合肥合纵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6 年度	13,221.79	6.22%
			2017 年度	19,060.04	6.82%
			2018 年 1-6 月	3,928.48	2.80%
		销售液晶模组及背光模组	2016 年度	97.44	0.04%
			2017 年度	3,130.53	0.87%
			2018 年 1-6 月	120.50	0.07%
	鸿合亚太	采购配件	2015 年度	49.47	0.03%
			2016 年度	25.42	0.02%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2015 年度	66.24	0.04%
			2016 年度	2068.84	1.24%
	鸿合香港西班牙分公司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2016 年度	1291.70	0.77%
	皓明有限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2015 年度	4,673.88	2.53%
			2016 年度	192.91	0.07%
	王京、张树江、邢修青、赵红婵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2014 年度	4,000.00	不适用
			2015 年度	23,800.00	不适用
			2016 年度	31,500.00	不适用
			2017 年度	32,000.00	不适用
				4,100.00 万美元	
			2018 年 1-6 月	22,000.00	不适用
				50.00 万美元	

	邢修青、邢正、王京、张树江、目击者	关联租赁		2015 年度	572.38	不适用
				2016 年度	462.28	不适用
				2017 年度	467.32	不适用
				2018 年 1-6 月	243.50	不适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42.45	1.27%
				2016 年度	263.92	1.06%
				2017 年度	466.97	1.52%
				2018 年 1-6 月	285.73	1.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鸿合视讯	采购投影机及其配件		2015 年度	108.50	0.07%
	鸿合盛视	采购显示设备及配件		2015 年度	49.05	0.03%
	王京、张树江、邢修青、邢正、赵红婵、鸿裕投资	关联公司股权转让	鸿合智能	2017 年 5 月	5,681.1090	不适用
			鸿合爱学	2017 年 7 月	500.00	不适用
			新线美国	2016 年 1 月	1 美元	不适用
			目击者	2015 年 11 月	1,037.0427	不适用
	张树江	房产转让		2017 年 12 月	230.9222	不适用
	鸿合盛视	购买轿车		2016 年 7 月	38.3333	不适用
		购买专利		2015 年 9 月	无偿转让	不适用
	鸿合香港	购买商标		2016 年 2 月	1 美元	不适用
	鸿合亚太	购买商标		2016 年 4 月	无偿转让	不适用
	王京、张树江、邢修青、邢正、赵红婵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 年度	3,900.00	不适用
				2015 年度	3,600.00	不适用
			100.00 万美元			
	目击者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5 年度	150.00	不适用
	王京、邢正、邢修青、张树江、赵红婵	代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2015 年度	330.80	不适用
2017 年度				1,463.62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时间、对象、业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等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本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

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合科技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鸿合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督促鸿合科技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鸿合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鸿合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鸿合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鸿合科技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鸿合科技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鸿合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鸿合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其与同类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与非关联方开展的同类交易的统计数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有数简查（jc.yscredit.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梳理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其个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关联方信息；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收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租赁、资金拆借等涉及到的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天职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验，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1、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及持股员工选定依据与范围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于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留住人才、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原因，先后设立了天津鸿运、天津鸿祥、鸿福成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天津鸿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天津鸿祥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鸿福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有关该三家



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2. 持股员工的范围与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名册、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发行人采取综合考虑员工职位重要性、工作年限、历史贡献的方式确定持股员工，原则上持股员工为部门经理、大区经理及以上职级的人员或发行人认定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 持股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薪酬表、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全部持股员工进行访谈确认，持股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天津鸿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龙旭东	副总经理
2	尹立斌	供应链副总经理
3	郭亚临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资深顾问
4	王福华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总工程师
5	谢芳	财务总监
6	吴伟其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	韩铁秋	教育 BG 大区经理
8	赵红婵	监事会主席
9	段英明	区域管理部总经理
10	杨长亮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11	李镭	教育 BG 大区经理
12	付翔	教育 BG 事业部经理
13	李水平	教育 BG 副总经理
14	刘秀铭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15	葛健	教育 BG 大区经理
16	赵勇	教育 BG 大区经理
17	龙湘华	教育 BG 大区经理
18	周向刚	教育 BG 大区经理
19	胡士国	教育 BG 事业部经理
20	韩道勇	商用 BG 副总经理

21	濮晓鸣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22	申伟	教育 BG 大区经理
23	徐伟	集成事业本部总经理
24	曾湘宁	教育 BG 副总经理
25	徐金伟	教育 BG 研发经理
26	李俊峰	教育 BG 研发经理
27	于才刚	教育 BG 研发经理
28	刘晓东	教育 BG 事业部经理
29	刘志勃	曾任鸿合创新副总工程师（已离职）
30	于翔	商用 BG 大区经理
31	张冯涛	商用 BG 事业部经理
32	杨光	集成事业本部业务经理
33	鹿保军	教育 BG 研发经理
34	于秋平	市场推广部总经理
35	汤维萍	教育 BG 销售经理
36	于江	教育 BG 销售经理
37	张芳	教育 BG 销售经理
38	张好莉	教育 BG 事业部经理
39	武三民	集成事业本部业务经理
40	陈可方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41	樊立斌	教育 BG 研发经理
42	左嘉琪	教育 BG 业务经理
43	李艳玲	财务部财务经理
44	陈蓉	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
45	卢益民	集成事业本部业务经理
46	邵春波	商用 BG 业务经理
47	滕淼	教育 BG 业务经理
48	刘克辉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生产经理
49	张海龙	教育 BG 销售经理
50	舒适	教育 BG 研发经理

(2) 天津鸿祥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张元来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2	戴明春	集成事业本部业务经理
3	黄鉴清	教育 BG 销售经理
4	赵世东	集成事业本部业务经理
5	熊建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战略总监

6	霍澄平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7	卢肇川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8	汪帅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9	杨洋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10	陈志强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1	高璐	教育 BG 财务经理
12	黄凤春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3	黄志凯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4	李明亮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5	李威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6	刘开平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7	刘为堂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8	王青山	教育 BG 销售经理
19	战丽娜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	洪岩	教育 BG 销售经理
21	胡宵寒	商用 BG 销售经理
22	刘奕	教育 BG 销售经理
23	袁明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生产经理
24	唐金龙	教育 BG 销售经理
25	王邵芳	财务部财务经理
26	王小刚	教育 BG 销售经理
27	王宇彬	集成事业本部销售经理
28	吴中平	教育 BG 销售经理
29	武维伽	教育 BG 销售经理
30	张海霞	教育 BG 销售经理
31	郑为波	集成事业本部销售经理
32	邹继	教育 BG 销售经理
33	陈双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34	李淑俊	海外 BG 财务经理
35	罗顺喜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36	秦发灵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37	魏鹏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38	赵志明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39	林希	曾任鸿合创新副总经理，已离职
40	杜津	教育 BG 销售经理
41	韩红玉	教育 BG 销售经理
42	李鹏飞	教育 BG 销售经理
43	刘军	商用 BG 业务经理



GRANDWAY

44	罗昊	教育 BG 销售经理
45	吴桂芳	教育 BG 业务经理
46	吴树春	教育 BG 销售经理
47	黄敬宁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48	林瑞成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49	闫栋梁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50	周雷强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经理

(3) 鸿福成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李建宏	海外 BG 总经理
2	张培祺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3	戴俊德	海外 BG 业务经理
4	柯根全	深圳研发生产基地总经理
5	Kejian Wang	海外 BG 子公司经理
6	郑琇方	海外 BG 业务经理
7	王文彦	海外 BG 业务经理
8	李冠慧	曾任海外 BG 业务经理，现已离职
9	Jon Christian Bradford	海外 BG 子公司经理
10	陆家翎	海外 BG 事业部经理
11	陈兆廷	海外 BG 子公司经理
12	郑金恩	海外 BG 秘书

(二)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结构变动情况

1. 天津鸿运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津鸿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鸿运合伙人出资凭证、天津鸿运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变动人员的访谈，天津鸿运的设立及其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天津鸿运设立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赵红婵等 30 名合伙人签署了《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天津鸿运的工商登记资料、《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鸿运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婵	205	13.67
2	龙旭东	150	10
3	尹立斌	120	8
4	郭亚临	100	6.67
5	王福华	80	5.33
6	谢芳	60	4
7	吴伟其	50	3.33
8	韩铁秋	50	3.33
9	孙晓蕾	50	3.33
10	杨长亮	50	3.33
11	李镭	40	2.67
12	付翔	40	2.67
13	段英明	40	2.67
14	葛健	36	2.4
15	赵勇	32	2.13
16	龙湘华	32	2.13
17	周向刚	32	2.13
18	胡士国	32	2.13
19	韩道勇	32	2.13
20	申伟	30	2
21	徐伟	30	2
22	曾湘宁	30	2
23	徐金伟	28	1.87
24	李俊峰	26	1.73
25	于才刚	25	1.67
26	刘晓东	25	1.67
27	刘志勃	23	1.53
28	于翔	22	1.47
29	李水平	20	1.33
30	刘秀铭	10	0.67
合计		1,500.00	100

(2) 2017年1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1月16日，天津鸿运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普通合伙人由赵红婵变更为刘秀铭，同意变更合伙人。

2017年1月16日，赵红婵与刘秀铭、张冯涛、骆国程、杨光、鹿保军、于

秋平、汤维萍、于江、张芳、张妤莉、武三民、罗军、樊立斌、左嘉琪、李艳玲、陈蓉、卢益民、邵春波、滕淼、张海龙、舒适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赵红婵	29.00	1.93	刘秀铭
	15.00	1.00	张冯涛
	15.00	1.00	骆国程
	10.00	0.67	杨光
	8.00	0.53	鹿保军
	7.00	0.47	于秋平
	5.00	0.33	汤维萍
	5.00	0.33	于江
	5.00	0.33	张芳
	5.00	0.33	张妤莉
	5.00	0.33	武三民
	5.00	0.33	罗军
	5.00	0.33	樊立斌
	5.00	0.33	左嘉琪
	5.00	0.33	李艳玲
	5.00	0.33	陈蓉
	5.00	0.33	卢益民
	5.00	0.33	邵春波
	5.00	0.33	滕淼
	3.00	0.20	张海龙
	3.00	0.20	舒适
合计	155	10.29	-

（3）2017 年 5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天津鸿运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合伙人。同日，孙晓蕾与濮晓鸣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孙晓蕾将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晓鸣。

2017 年 5 月 3 日，天津鸿运召开会议，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变更合伙人。同日，罗军与陈可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罗军将 5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可方。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9日，天津鸿运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合伙人。同日，骆国程与段英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骆国程将10万元出资份额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段英明，骆国程与刘克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骆国程将5万元出资份额以5万元转让给刘克辉。

(5) 2018年3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3月16日，天津鸿运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合伙人。同日，濮晓鸣与李水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濮晓鸣将20万元出资份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水平。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天津鸿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旭东	150	10
2	尹立斌	120	8
3	郭亚临	100	6.67
4	王福华	80	5.33
5	谢芳	60	4
6	吴伟其	50	3.33
7	韩铁秋	50	3.33
8	赵红婵	50	3.33
9	段英明	50	3.33
10	杨长亮	50	3.33
11	李镭	40	2.67
12	付翔	40	2.67
13	李水平	40	2.67
14	刘秀铭	39	2.6
15	葛健	36	2.4
16	赵勇	32	2.13
17	龙湘华	32	2.13
18	周向刚	32	2.13
19	胡士国	32	2.13
20	韩道勇	32	2.13
21	濮晓鸣	30	2
22	申伟	30	2
23	徐伟	30	2
24	曾湘宁	30	2
25	徐金伟	28	1.87

26	李俊峰	26	1.73
27	于才刚	25	1.67
28	刘晓东	25	1.67
29	刘志勃	23	1.53
30	于翔	22	1.47
31	张冯涛	15	1
32	杨光	10	0.67
33	鹿保军	8	0.53
34	于秋平	7	0.47
35	汤维萍	5	0.33
36	于江	5	0.33
37	张芳	5	0.33
38	张好莉	5	0.33
39	武三民	5	0.33
40	陈可方	5	0.33
41	樊立斌	5	0.33
42	左嘉琪	5	0.33
43	李艳玲	5	0.33
44	陈蓉	5	0.33
45	卢益民	5	0.33
46	邵春波	5	0.33
47	滕淼	5	0.33
48	刘克辉	5	0.33
49	张海龙	3	0.2
50	舒适	3	0.2
合计		1,500.00	100

有关天津鸿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请见本部分之“(一)”。

2. 天津鸿祥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津鸿祥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鸿祥合伙人出资凭证、天津鸿祥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变动人员的访谈，天津鸿祥的设立及其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天津鸿祥设立

2017年1月13日，战丽娜等50名合伙人签署了《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天津鸿祥的工商登记资料、《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鸿祥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明春	10	3.6
2	黄鉴清	10	3.6
3	赵世东	10	3.6
4	熊建	10	3.6
5	霍澄平	8	2.88
6	卢肇川	8	2.88
7	汪帅	8	2.88
8	杨洋	8	2.88
9	陈志强	7	2.52
10	高璐	7	2.52
11	黄凤春	7	2.52
12	黄志凯	7	2.52
13	李明亮	7	2.52
14	李威	7	2.52
15	刘开平	7	2.52
16	刘为堂	7	2.52
17	王青山	7	2.52
18	张元来	7	2.52
19	战丽娜	5	1.8
20	洪岩	5	1.8
21	胡宵寒	5	1.8
22	刘奕	5	1.8
23	吕国良	5	1.8
24	唐金龙	5	1.8
25	王邵芳	5	1.8
26	王小刚	5	1.8
27	王宇彬	5	1.8
28	吴中平	5	1.8
29	武维伽	5	1.8
30	张海霞	5	1.8
31	郑为波	5	1.8
32	邹继	5	1.8
33	陈双	5	1.8
34	李淑俊	5	1.8

35	罗顺喜	5	1.8
36	秦发灵	5	1.8
37	魏鹏	5	1.8
38	赵志明	5	1.8
39	陈文勇	3	1.08
40	杜津	3	1.08
41	韩红玉	3	1.08
42	李鹏飞	3	1.08
43	刘军	3	1.08
44	罗昊	3	1.08
45	吴桂芳	3	1.08
46	吴树春	3	1.08
47	黄敬宁	3	1.08
48	林瑞成	3	1.08
49	闫栋梁	3	1.08
50	周雷强	3	1.08
合计		278.00	100

(2)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增加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津鸿祥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变更出资份额由 278 万元至 300 万元，增加部分 22 万元由战丽娜以货币形式认缴。

(3)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27 日，天津鸿祥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变更合伙人出资份额。同日，战丽娜与张元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战丽娜将 22 万元出资份额以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来。

(4)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天津鸿祥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变更合伙人出资份额。同日，吕国良与袁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吕国良将 5 万元出资份额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袁明。

(5) 2018 年 5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5 月 7 日，天津鸿祥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变更合伙人出资份额。同日，陈文勇与林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文勇将 3 万元出资份额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天津鸿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来	29	9.67
2	戴明春	10	3.33
3	黄鉴清	10	3.33
4	赵世东	10	3.33
5	熊建	10	3.33
6	霍澄平	8	2.67
7	卢肇川	8	2.67
8	汪帅	8	2.67
9	杨洋	8	2.67
10	陈志强	7	2.33
11	高璐	7	2.33
12	黄凤春	7	2.33
13	黄志凯	7	2.33
14	李明亮	7	2.33
15	李威	7	2.33
16	刘开平	7	2.33
17	刘为堂	7	2.33
18	王青山	7	2.33
19	战丽娜	5	1.67
20	洪岩	5	1.67
21	胡宵寒	5	1.67
22	刘奕	5	1.67
23	袁明	5	1.67
24	唐金龙	5	1.67
25	王邵芳	5	1.67
26	王小刚	5	1.67
27	王宇彬	5	1.67
28	吴中平	5	1.67
29	武维伽	5	1.67
30	张海霞	5	1.67
31	郑为波	5	1.67
32	邹继	5	1.67
33	陈双	5	1.67
34	李淑俊	5	1.67
35	罗顺喜	5	1.67
36	秦发灵	5	1.67
37	魏鹏	5	1.67

38	赵志明	5	1.67
39	林希	3	1.00
40	杜津	3	1.00
41	韩红玉	3	1.00
42	李鹏飞	3	1.00
43	刘军	3	1.00
44	罗昊	3	1.00
45	吴桂芳	3	1.00
46	吴树春	3	1.00
47	黄敬宁	3	1.00
48	林瑞成	3	1.00
49	闫栋梁	3	1.00
50	周雷强	3	1.00
合计		300.00	100

有关天津鸿祥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请见本部分之“（一）”。

3. 鸿福成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鸿福成的相关注册资料、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福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福成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变动人员的访谈，鸿福成的设立及其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鸿福成设立

2017年2月1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鸿福成核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No. 2484519）、《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67242998-000-02-17-A）。2017年2月13日，鸿福成首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向伟通服务有限公司（Victon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伟通”）发行普通股1股，价款1港元，作为鸿福成设立时的总股本。

2017年2月13日，鸿福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伟通将其持有的鸿福成1股普通股转让给张培祺。同日，伟通与张培祺签订《销售文书》、《转让契约》，伟通将其持有的鸿福成1股普通股以1港元转让给张培祺，转让完成后，伟通不再持有香港鸿福成股份。

2017年2月13日，鸿福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李建宏等8人配发普通股共计2,399,999股，每股1港元，连同之前张培祺持有的1股，配股后总股本

共计 2,400,000 股。同日，鸿福成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前述转让及配股完成后，鸿福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宏	892,800	37.20
2	柯根全	559,200	23.30
3	张培祺	446,400	18.60
4	戴俊德	223,200	9.30
5	杨道宏	112,800	4.70
6	李冠慧	55,200	2.30
7	郑琇方	55,200	2.30
8	王文彦	55,200	2.30
合计		2,40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 日，柯根全将其持有的鸿福成 60,000 股转让给李建宏、223,200 股转让给 Kejian Wang、52,800 股转让给 Jon Christian Bradford，杨道宏将其持有的鸿福成 2,400 股转让给 Jon Christian Bradford、55,200 股转让给该给陆家翎、55,200 股转让给陈兆廷，转让价格为每股 1 港元。

（3）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1 日，柯根全认购鸿福成新股 669,600 股，郑金恩认购鸿福成新股 55,200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福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宏	952,800	30.49
2	张培祺	446,400	28.57
3	戴俊德	223,200	14.29
4	柯根全	223,200	7.14
5	Kejian Wang	223,200	7.14
6	郑琇方	55,200	1.77
7	王文彦	55,200	1.77
8	李冠慧	55,200	1.77
9	Jon Christian Bradford	55,200	1.77
10	陆家翎	55,200	1.77
11	陈兆廷	55,200	1.77



12	郑金恩	55,200	1.77
合计		3,124,800	100.00

有关鸿福成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请见本部分之“（一）”。

（三）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持股员工没有关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当出现天津鸿运、天津鸿祥、鸿福成合伙人/股东离职时，由该离职员工与其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股东协商其所持出资份额的处理方式。

（四）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有关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对发行人增资的定价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2.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祥、鸿福成各进行过一次增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天津鸿祥增资

2017年2月10日，天津鸿祥形成《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出资数额由278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增加22万元由战丽娜认缴，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与天津鸿祥其他出资人入资价格相同。

（2）2017年8月，鸿福成增资

2017年8月21日，柯根全认购鸿福成新股669,600股，郑金恩认购鸿福成新股55,200股，价格为1.00元/股，与鸿福成其他股东入资价格相同。

（五）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根据天津鸿运、天津鸿祥、鸿福成、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认对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合伙人、鸿福成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7日），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鸿运、天津鸿祥、鸿福成的历次增加出资与出资份额/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合伙人、鸿福成股东真实持有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出资份额或鸿福成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结合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外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审批、税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资股东履行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外投资者鸿达成、鹰发集团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审批、税收情况如下：

1. 鸿达成的出资、审批、税收情况

（1）鸿达成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鸿达成与邢正签订的《关于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邢修青的访谈，鸿达成的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鸿达成向其股东邢修青的借款，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鸿达成投资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与税收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鸿达成董事作出书面决议，同意鸿达成收购鸿合科技有限股权。

2014 年 11 月 24 日，鸿合科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鸿达成以购买股权的形式并购鸿合科技有限，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邢正将所持鸿合科技有限货币出资 1,7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8%）转让给鸿达成。

2014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鸿合科技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74.6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邢正与鸿达成签订《关于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邢正将持有的鸿合科技有限 35.88% 的股权转让给鸿达成，转让价格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鸿合科技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出资额变动情况而确定，转让价款为 3,32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鸿达成、邢正、王京、张树江和赵红婵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鸿达成、邢正、王京、张树江和赵红婵签订了《鸿合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14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986 号），同意邢正将持有的鸿合科技有限 35.88% 的股权转让给鸿达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鸿合科技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4]20272 号）。

2014 年 12 月 23 日，海淀工商局向鸿合科技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本次股权变动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

2015 年 1 月 14 日，鸿合科技有限代缴了邢正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084,462 元。2015 年 1 月 15 日，邢正向鸿合科技有限支付了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 3,084,462 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鸿达成向邢正支付了 5,324,797 美元。同日，邢正办理

了涉外收入申报，并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015年3月30日，鸿达成向邢正支付了77,196美元。同日，邢正办理了涉外收入申报，并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鹰发集团的出资、审批、税收情况

(1) 鹰发集团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鹰发集团与鸿达成等签订的《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卫哲的访谈，鹰发集团的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为货币，来源为鹰发集团向其股东VKC Fund II的借款，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鹰发集团投资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与税收情况

2017年7月19日，VKC Fund II作出《投资委员会决议》，同意VKC Fund II投资鸿合科技有限。根据VKC Fund II提供的《VKC项目管理流程投资流程（内部批准）》，VKC Fund II作出的《投资委员会决议》为其内部有效的项目投资审批文件。

2017年7月28日，鸿合科技有限、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鸿达成与鹰发集团签订《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鸿达成将持有的鸿合科技有限10%的股权以4,500万美元转让给鹰发集团。

2017年9月3日，鸿合科技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鹰发集团为新股东，同意鸿达成将持有的鸿合科技有限525.9835万元出资转让给鹰发集团。

2017年9月12日，海淀工商局向鸿合科技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9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201701044），同意新增股东变更备案。

2017年8月31日、9月19日，鹰发集团分别合计向鸿达成支付了4,500万美元。

2018年1月16日、2月12日，鸿达成就其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所得分别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28,102,062.73元。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



GRANDWAY

情形

根据 200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而发行人系于 2014 年变更为港澳侨投资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利用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编号：[2018]13 号、[2018]25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者鸿达成与鹰发集团对鸿合科技有限的出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鸿达成对鸿合科技有限的投资已办理相应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审批程序，鹰发集团对鸿合科技有限的投资已办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鸿达成收购鸿合科技有限股权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鹰发集团收购鸿合科技有限股权时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税收欠缴问题，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外资股东投资鸿合科技有限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分类指引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均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鸿达成、鹰发集团投资鸿合科技有限符合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过程符合《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应办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2017年3月失效），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县政府有权代行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职能。2014年1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鸿合科技有限核发《关于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986号），同意邢正将持有鸿合科技有限35.88%的股权转让给鸿达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年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鸿合科技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14]20272号）。

鹰发集团于2017年8月对鸿合科技有限进行投资时，鸿合科技有限已经为中外合资企业，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3. 鸿达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其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鸿达成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鸿达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有关鸿达成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有关鸿达成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请见本部分之“（一）”。

4. 鹰发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其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鹰发集团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鹰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有关鹰发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二）”，有关鹰发集团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请见本部分之“（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达成、鹰发集团投资发行人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并



GRANDWAY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

1. 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证函，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情形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无息借款	鸿合创新	目击者	15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入					
有息借款	张树江	目击者	3,1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皓明有限	新线美国	100.00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无息借款	王京	鸿合科技	3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张树江		3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赵红婵		1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邢正		3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王京	鸿合智能	800.00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王京		300.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王京		200.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王京		3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邢修青		5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邢正		5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王京		4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张树江		400.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发行人向目击者提供借款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目击者的原股东签署了收购目击者的《股权转让合同》，为维持目击者的日常运转，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向目击者提供了 150 万元短期借款，上述借款已经偿还。

（2）张树江向目击者提供借款

2014 年，目击者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购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软件产业基地的房屋，向股东张树江有偿借款 3,100 万元。此笔借款已偿还。

（3）皓明有限向新线美国提供借款

2015 年，新线美国在北美市场拓展效果良好，销售业绩逐步增长，但受限于自身资产规模较小，没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用于抵押，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途径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自身发展。2015 年 9 月，新线美国决定通过有偿方式向邢修青控制的皓明有限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此笔借款已偿还。

（4）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商协议，由子公司鸿合嘉华代理销售 NEC 品牌投影机。该项代理业务启动资金需求较大，而鸿合嘉华成立时间较短且融资渠道有限，短期存在一定资金瓶颈。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主要股东王京、邢修青、邢正、张树江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前述借款已偿还。

（5）股东向鸿合智能提供借款

鸿合智能开展的智能交互解决方案业务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但受限于公司自身体量较小，鸿合智能对外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较高。为保证鸿合智能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降低部分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鸿合智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股东王京、邢修青、邢正、张树江向其提供借款，以支持鸿合智能自身业务发展。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借款已按合同约定全额偿还。

2. 关联方借款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二）”。

3. 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关联借款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定价依据以及借款偿还情况如下：

情形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定价依据	偿还情况
有息借款	张树江	目击者	3,100.00	年利率 6%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已经按期付息并全额偿还
	皓明有限	新线美国	100.00 万美元	年利率 6%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已经按期付息并全额偿还
无息借款	王京 张树江 赵红婵 邢正	鸿合科技	1,000.00	未收取利息	-	已全额偿还
	王京	鸿合智能 (2014.7.1 至 2015.12.2)	800.00	未收取利息	-	已全额偿还
	王京	鸿合智能 (2015.4.20 至 2015.12.2)	300.00	未收取利息	-	已全额偿还
	王京	鸿合智能 (2015.4.21 至 2015.12.2)	200.00	未收取利息	-	已全额偿还
	王京	鸿合智能 (2015.5.27 至 2015.12.2)	300.00	未收取利息	-	已全额偿还
	邢修青	鸿合智能 (2015.12.2 至 2016.10.26)	500.00	未收取利息	-	已全额偿还
	邢正		500.00			
	王京		400.00			
	张树江		400.00			
	鸿合创新	目击者	150.00	未收取利息	-	已全额偿还

（二）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法性



GRANDWAY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交易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877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内控制度逐步完善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规范治理制度尚未完全建立，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77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

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5、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必备生产经营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即将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到期或即将到期后的安排，其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发行人经销商、代理商是否涉及经营资质，是否取得全部必备资质；（3）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能否满足相关标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所必备的经营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必备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以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教育标准部主任的访谈，发行人设计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该类产品为通用型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发行人应当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其生产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目前已经针对其产品取得了 146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涉及装饰装修工



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包及建筑施工作业，因此需要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鸿合智能已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084777），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7]012781）。

2. 发行人必备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www.bjjjs.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9月9日），截至查询日，除下列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被暂停外，发行人所持有的前述必备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收回、暂停、注销或取消资质等情形：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
1	2017010901992873	OPS 插拔式电脑模块（微型计算机）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东莞市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017010901966058	OPS 插拔式电脑模块（微型计算机）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精成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	2016010901871311	OPS 插拔式电脑模块（微型计算机）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精成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	2016010901882206	鸿合教学机（计算机）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010901878724	OPS 插拔式电脑模块（微型计算机）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东莞市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述序号为 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认证书记载的生产厂信息发生变更，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而被暂停，对此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新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为 2、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生产厂书面声明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而被暂停，由于发行人已经停止与该生产厂合作，所以该两项证书被暂停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为 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认证书记载的生产厂信息发生变



更，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而被暂停，由于发行人已经停止与该生产厂合作，所以该项证书被暂停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为 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认证书记载的生产厂信息发生变更，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而被暂停，由于相关产品已经停产，所以该项证书被暂停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鸿合智能持有的编号为“201601160990853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互动教学终端（多媒体终端））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到期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必备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将于未来六个月内到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经不再生产与前述《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产品，发行人未来也不会再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曾经销售相关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181,321.85	-	253.29	361,694.82	0.07%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79.97	272,076.64	0.03%	-	184,924.31	-

发行人与该项资质有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全部必备生产经营资质，除 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被暂停外，相关必备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收回、暂停、注销或取消资质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合智能持有的编号为“201601160990853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到期，该资质的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经销商、代理商是否涉及经营资质，是否取得全部必备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代理商的访谈及其问卷回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经销商、代理商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不需要经营资质。如果发行人经销商、代理商在销售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涉及安装施工服务等特定使用场景或由于最终客户自身特殊性质，发行人经销商、代理商应根据相关规定或要求自行取得相应资质，但该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最终用户为中小学校和高校、幼教等，采购均需要通过招投标流程，根据《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会对投标企业是否具备经营资质进行明确规定。有关发行人经销商业务取得过程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三”。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资质等要求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时代法律事务所针对鸿程亚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avid Sidney Mao Attorney and Counselor 针对新线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程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新线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LMO ABOGADOS, S. L. P. 针对鸿程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essrs Omega Allianc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针对鸿程印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已取得如下资质或认证：

序号	产品出口地	销售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1	美国	FCC证书、UL证书、能源之星报告	是
2	欧盟	CE证书、RED证书、R&TTE证书、RoHS测试报告	是
3	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墨西哥、南非、土耳其、泰国等51个国家和地区	CB证书、CB检测报告	是

注：FCC 全称为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UL 全

称为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CE 全称为 CONFORMITE EUROPEENNE (欧洲统一); RED 全称为 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无线电设备指令); R&TTE 全称为 Radio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无线电及通讯终端指令); RoHS 全称为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CB 全称为 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 IECEE 全称为 The IEC System for Conformit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 IEC 全称为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

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前已在 FCC、UL 和能源之星指定的合格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实验室对产品进行了检测,并相应获得了产品测试通过报告,产品取得了 FCC 证书、UL 证书、能源之星报告;

发行人向欧盟出口产品前已在合格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实验室对产品进行了测试,并相应获得了产品的测试通过,产品取得了 CE 证书、RED 证书、R&TTE 证书、RoHS 测试报告;

发行人向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墨西哥、南非、土耳其、泰国等 51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前已在合格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实验室对产品进行了测试,并相应获得了产品的测试通过,产品取得了 CB 出具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根据时代法律事务所针对鸿程亚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avid Sidney Mao Attorney and Counselor 针对新线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鸿程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针对新线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LMO ABOGADOS, S. L. P. 针对鸿程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essrs Omega Allianc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针对鸿程印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销售资质,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GRANDWAY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智能交互显示行业，属于电子信息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面向教育领域。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并进行发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技术标准部主任进行访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即使相关行业标准未来存在重大调整或修改的可能性，作为现行行业标准起草的参与者（发行人参与了《交互式电子白板教学功能》、《交互式电子白板教学资源通用文件格式》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发行人能够更早和更快地应对行业标准的变化和调整。此外新的行业标准自开始制订至施行仍留有充足的时间供发行人应对标准调整，因此即使行业标准存在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问题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环评验收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9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现有的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2、发行人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业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主要由子公司鸿合创新和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因发行人业务调整的需要，截至2018年6月30日，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已停止相关生产业务）开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发行人生产厂区建设了废气抽风工程、废气通风管道工程、SMT AI机噪音隔离房、空压机噪声隔离房、防爆柜等环保处理设施，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持续使用和维护，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资料、费用支出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2015年度环保投入330,992.5元、2016年度环保投入15,339元、2017年度环保投入27,000元、2018年1月至6月环保投入99,750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较少，发行人现有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的环保回收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监测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的回收政策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废五金件及塑料每天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锡渣、废锡膏瓶由供方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抹机水桶、废酒精瓶每年定期统一移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废PCBA及电子元器件,每年定期统一移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环保回收政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8年2月9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2018年7月18日出具的复函,“鸿合创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环境违法和受环保处罚情况”、“鸿合创新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无环境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税收缴款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合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 鸿合创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5.26	深国税坪罚处(简)[2016]2861 号	丢失已开具发票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罚款 100 元
2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10.27	深国税坪简罚[2016]80095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100 元
3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11.28	深国税坪简罚[2016]80295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400 元
4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12.15	深国税坪简罚[2016]80381 号	遗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100 元
5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8	深国税坪简罚[2017]105 号	遗失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100 元
6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7.5.19	深国税坪简罚〔2017〕1075 号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200 元
7	皇岗海关	2017.2.21	53303322017002203	报关单申报毛净重与实际净重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5,000 元
8	鲛鱼圈海关	2017.5.25	鲛关当罚字(2017)0034 号	报关单申报毛净重与实际净重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1,000 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现改名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8]第 23748 号、深国税证[2018]第 23752 号、深国税证[2018]第 23753 号、深税违证[2018]第 5549 号），“鸿合创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鸿合创新上述第 1-6 项行政处罚均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且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20 号）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2014 年修订，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第三条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的函》，上表第 7 项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第 8 项行政处罚为简易程序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的函》，鸿合创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鸿合创新上述第 7、8 项行政处罚系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鸿合智能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5 日，保定市莲池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



GRANDWAY

易)》(冀保莲花池地税简罚[2018]45号),鸿合智能保定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7年9月起印花税、附加税未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8年5月7日,保定市莲池区地方税务局东金庄分局出具《证明》:鸿合智能保定分公司“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8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鸿合智能保定分公司正常申报,并按时履行纳税义务。”

鸿合智能保定分公司上述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且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邢修青、邢正和王京。

1. 根据2018年9月4日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邢修青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内, 邢修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 2018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大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邢正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内, 邢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 2018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将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王京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内, 王京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修青、邢正和王京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9、请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 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业务员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



GRANDWAY

生产系由子公司鸿合创新和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因发行人业务调整的需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已停止相关生产业务）开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6 日及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鸿合创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无发生安全事故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6 日及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鸿合智能深圳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并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消防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检测控制程序》、《事故调查与报告控制程序》在内的管理流程和制度。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设有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安全生产设施，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6 日及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并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40、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对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4）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社会保险则由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公司在当地缴纳的情况、人数、比例，上述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①境内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与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的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5. 12. 31	1, 955 人	养老保险	1, 811 人	144 人
		医疗保险	1, 814 人	141 人
		失业保险	1, 805 人	150 人
		工伤保险	1, 820 人	135 人
		生育保险	1, 805 人	150 人

2016. 12. 31	1, 960 人	养老保险	1, 774 人	186 人
		医疗保险	1, 791 人	169 人
		失业保险	1, 795 人	165 人
		工伤保险	1, 796 人	164 人
		生育保险	1, 791 人	169 人
2017. 12. 31	2, 204 人	养老保险	2, 089 人	115 人
		医疗保险	2, 088 人	116 人
		失业保险	2, 091 人	113 人
		工伤保险	2, 090 人	114 人
		生育保险	2, 088 人	116 人
2018. 6. 30	2, 734 人	养老保险	2, 544 人	190 人
		医疗保险	2, 545 人	189 人
		失业保险	2, 547 人	187 人
		工伤保险	2, 547 人	187 人
		生育保险	2, 545 人	189 人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较多，部分分支机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后，由发行人直接向其发放薪酬，而社会保险则由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在当地缴纳。上述缴纳人数包括该类员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离职减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外地户口不缴纳	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
2015. 12 . 31	养老	144	56	39	37	2	3	0	7
	医疗	141	53	39	37	2	3	0	7
	失业	150	53	39	37	2	3	9	7
	工伤	135	47	39	37	2	3	0	7
	生育	150	53	39	37	2	3	9	7
2016. 12 . 31	养老	186	55	67	45	5	6	0	8
	医疗	169	37	67	45	6	6	0	8
	失业	165	34	67	45	5	6	0	8
	工伤	164	34	67	44	5	6	0	8
	生育	169	37	67	45	6	6	0	8
2017. 12	养老	115	37	15	55	1	3	0	4

. 31	医疗	116	38	15	55	1	3	0	4
	失业	113	35	15	55	1	3	0	4
	工伤	114	36	15	55	1	3	0	4
	生育	116	38	15	55	1	3	0	4
2018. 6. 30	养老	190	83	14	89	0	3	0	1
	医疗	189	81	14	89	0	4	0	1
	失业	187	81	14	89	0	2	0	1
	工伤	187	81	14	89	0	2	0	1
	生育	189	81	14	89	0	4	0	1

注 1：新入职员工：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社保尚在办理中。

注 2：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 3：离职减员：员工离职时间为 12 月但早于 12 月 15 日或离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但早于 6 月 15 日，该类员工仍在公司领取当月实际工作对应的薪酬，但公司已为该类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减员，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 4：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 5：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 6：外地户口不缴纳：2016 年 4 月 1 日前，公司未为工作地位于上海的 9 名非上海户口的员工缴纳失业、生育保险，2016 年 4 月 1 日后，根据上海市《关于 2016 年度上海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若干问题通知》，公司开始为该等员工缴纳失业、生育保险。

注 7：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截至报告期三年末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业证等未办理完毕的港澳台人员及/或外籍人员，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境外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雇员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子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5. 12. 31	新线美国	13	13	0
	合计	13	13	0
2016. 12. 31	鸿程香港	1	1	0
	新线美国	17	17	0

	鸿程亚太	26	26	0
	合计	44	44	0
2017. 12. 31	鸿程香港	1	1	0
	新线美国	26	26	0
	鸿程亚太	35	35	0
	鸿程欧洲	7	7	0
	鸿程印度	4	0	4
	合计	73	69	4
2018. 6. 30	鸿程香港	1	1	0
	新线美国	31	31	0
	鸿程亚太	35	34	1
	鸿程欧洲	10	10	0
	鸿程印度	8	0	8
	合计	85	76	9

注 1: 根据 Messrs Omega Allianc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针对鸿程印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由于鸿程印度的员工数量少于 10 人, 鸿程印度无须为员工负担雇员保险。

注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018 年 6 月, 鸿程亚太一名员工已请育婴假, 依据台湾地区规定, 受雇者于育婴留职停薪期间, 原由雇主负担之保险费, 免予缴纳, 故鸿程亚太停止为其缴纳劳工保险及全民健康保险。

(2) 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含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5. 12	1, 968 人	住房公积金	1, 419 人	549 人
2016. 12	2, 004 人	住房公积金	1, 518 人	486 人
2017. 12	2, 277 人	住房公积金	2, 084 人	193 人
2018. 6	2, 819 人	住房公积金	2, 530 人	289 人

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括由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分支机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 未缴纳公积金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离职减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	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2015. 12. 31	1, 968	1, 419	549	95	38	33	3	359	8	13

2016.12.31	2,004	1,518	486	43	65	45	5	275	9	44
2017.12.31	2,277	2,084	193	49	11	50	2	4	4	73
2018.6.30	2,819	2,530	290	104	10	86	0	3	1	85

注 1：新入职员工：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积金尚在办理中。

注 2：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公积金。

注 3：离职减员：员工离职时间为 12 月但早于 12 月 15 日或离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但早于 6 月 15 日，该类员工仍在公司领取当月实际工作对应的薪酬，但公司已为该类员工办理公积金减员，当月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

注 4：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

注 5：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公积金。

注 6：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截至报告期三年末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业证等未办理完毕的港澳台人员及/或外籍人员，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 7：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工作的港澳台人员及/或外籍人员，不缴纳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的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各末月，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在各地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区	缴费比例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养老保险	北京	20.0%	8.0%	19.0%	8.0%	19.0%	8.0%	19.0%	8.0%
		广州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贵阳	20.0%	8.0%	19.0%	8.0%	19.0%	8.0%	19.0%	8.0%

		昆明	20.0%	8.0%	19.0%	8.0%	19.0%	8.0%	19.0%	8.0%
		南宁	20.0%	8.0%	19.0%	8.0%	19.0%	8.0%	19.0%	8.0%
		上海	21.0%	8.0%	20.0%	8.0%	20.0%	8.0%	20.0%	8.0%
		深圳	14.0%、 13.0%	8.0%	14.0%、 13.0%	8.0%	14.0%、 13.0%	8.0%	14.0%、 13.0%	8.0%
2	医疗保险	北京	10.0%	2.0%	10.0%	2.0%	10.0%	2.0%	10.0%	2.0%
		广州	8.0%	2.0%	7.0%	2.0%	7.0%	2.0%	7.0%	2.0%
		贵阳	7.5%	2.0%	7.5%	2.0%	7.5%	2.0%	7.5%	2.0%
		昆明	9.0%	2.0%	9.0%	2.0%	9.9%	2.0%	9.9%	2.0%
		南宁	8.0%	2.0%	7.0%	2.0%	7.0%	2.0%	8.0%	2.0%
		上海	11.0%、 6.0%	2.0%、 1.0%	10.0%	2.0%	9.5%	2.0%	9.5%	2.0%
		深圳	6.2%、 0.6%	2.0%、 0.2%	6.2%、 0.6%	2.0%、 0.2%	6.2%、 0.6%	2.0%、 0.2%	6.2%、 0.6%	2.0%、 0.2%
3	失业保险	北京	1.0%	0.2%、 0.0%	0.8%	0.2%、 0.0%	0.8%	0.2%、 0.0%	0.8%	0.2%、 0.0%
		广州	0.9%	0.5%	0.48%	0.2%	0.64%	0.2%	0.64%	0.2%
		贵阳	1.5%	0.5%	1.0%	0.5%	0.7%	0.28%	0.7%	0.3%
		昆明	1.4%	0.6%	1.0%	0.5%	0.7%	0.3%	0.7%	0.3%
		南宁	1.5%	0.5%	0.5%	0.5%	0.5%	0.5%	0.5%	0.5%
		上海	1.5%	0.5%	1.0%	0.5%	0.5%	0.5%	0.5%	0.5%
		深圳	0.8%	0.5%	0.8%、 0.9%	0.5%	1.0%	0.5%	0.8%	0.5%
4	工伤保险	北京	0.5%	—	0.2%、 0.4%、 0.5%	—	0.2%、 0.4%、 0.5%	—	0.2%、 0.4%、 0.5%	—
		广州	0.5%	—	0.2%	—	0.2%	—	0.2%	—
		贵阳	0.6%	—	0.5%	—	0.5%	—	0.5%	—
		昆明	0.5%	—	0.36%	—	0.36%	—	0.36%	—
		南宁	0.4%	—	0.4%	—	0.4%	—	0.4%	—
		上海	0.5%	—	0.2%、 0.56%	—	0.2%、 0.32%	—	0.1%、 0.16%	—
		深圳	0.49%	—	0.49%	—	0.49%	—	0.39%	—
5	生育保险	北京	0.8%	—	0.8%	—	0.8%	—	0.8%	—
		广州	0.85%	—	0.85%	—	0.85%	—	0.85%	—
		贵阳	0.5%	—	0.5%	—	0.5%	—	1.0%	—



		昆明	0.9%	-	0.9%	-	0.0%	-	0.0%	-
		南宁	0.8%	-	0.8%	-	0.8%	-	0.8%	-
		上海	1.0%	-	1.0%	-	1.0%	-	1.0%	-
		深圳	0.5%	-	0.5%	-	0.5%	-	0.45%	-
6	住房 公积金	北京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广州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贵阳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昆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宁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上海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深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成都	-	-	6.0%	6.0%	6.0%	6.0%	6.0%	6.0%

注 1：发行人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按照本地户口、外地户口分为 14%、13% 两档。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分为一档（单位缴纳比例：6.2%，个人缴纳比例：2.0%）、二档（单位缴纳比例：0.6%，个人缴纳比例：0.2%）；深圳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 1.0%，但若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没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当年度费率下调 20%，上一年度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但上一年度失业保险费收支率低于 10% 的，当年度费率下调 10%。

注 2：发行人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2015 年 12 月，医疗保险缴纳比例按照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分为两档：非农业户口（单位缴纳比例：11.0%，个人缴纳比例：2.0%）、农业户口（单位缴纳比例：6.0%，个人缴纳比例：1.0%）；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3 号），并经查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www.12333sh.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发行人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所属公司的类别不同，适用的工伤缴费比例也不同。

注 3：发行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2015 年 12 月，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比例按照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分为 0.2%、0.0% 两档。

注 4：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昆明市人社局发布的《昆明市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行办法》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参加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参保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故自 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在昆明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用人单位不再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3. 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及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办理社保的起始时间	办理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1	鸿合智能	2000 年 6 月	2002 年 3 月	2012 年 2 月
2	鸿合创新	2008 年 7 月	2008 年 9 月	2012 年 3 月
3	目击者	2008 年 9 月	2009 年 6 月	2013 年 4 月
4	鸿合科技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7 月	2012 年 2 月
5	新线美国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1 月	不适用
6	鸿合创想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7	鸿程香港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不适用
8	鸿合嘉华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9	鸿程亚太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不适用
10	新线香港	2016 年 1 月	无员工	无员工/不适用
11	鸿程欧洲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12	鸿合爱学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9 月
13	鸿程印度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测算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未缴合计金额（元）	910,901.03	931,920.64	42,522.33	24,545.79
当期净利润（元）	55,504,107.43	67,754,563.21	205,003,562.66	105,807,106.04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64%	1.38%	0.02%	0.0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邢修青已经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1、若鸿合科技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鸿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2、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鸿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合创新与深圳市恒祥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月 18 名，2 月 13 名，其余月份无	8 月 2 名，其余月份无	6 月 7 名，7 月 8 名，8 月 2 名，其余月份无	5 月 15 名，6 月 15 名，其余月份无

2. 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根据鸿合创新与深圳市恒祥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应为派遣至鸿合创新的员工负担社保及

公积金。

深圳市恒祥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若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 2015 年 1 月 1 至今派遣至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派遣员工或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或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公司与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对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1. 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 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



GRANDWAY

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每月劳务派遣名单与岗位确认、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均为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相关工作无特别技术要求，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3. 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见本部分之



GRANDWAY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及出具确认、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境内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在北京、广州、贵阳、昆明、南宁、上海、深圳等员工人数较多且设立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地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 2016 年 3 月在成都直接缴纳公积金之外，为满足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发行人还通过保定市助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保定等 37 个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自行缴纳以及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的人数如下：

时间	项目	缴纳总人数	公司直接缴纳数	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数	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占比
2015. 12. 31	养老保险	1811 人	1251 人	560 人	30. 92%
	医疗保险	1814 人	1251 人	563 人	31. 04%
	失业保险	1805 人	1243 人	562 人	31. 14%
	工伤保险	1820 人	1251 人	569 人	31. 26%
	生育保险	1805 人	1242 人	563 人	31. 19%
	住房公积金	1419 人	865 人	554 人	39. 04%
2016. 12. 31	养老保险	1774 人	1176 人	598 人	33. 71%
	医疗保险	1791 人	1176 人	615 人	34. 34%
	失业保险	1795 人	1176 人	619 人	34. 48%
	工伤保险	1796 人	1176 人	620 人	34. 52%
	生育保险	1791 人	1176 人	615 人	34. 34%
	住房公积金	1518 人	949 人	569 人	37. 48%



GRANDWAY

2017. 12. 31	养老保险	2089 人	1399 人	690 人	33. 03%
	医疗保险	2088 人	1399 人	689 人	33. 00%
	失业保险	2091 人	1399 人	692 人	33. 09%
	工伤保险	2090 人	1399 人	691 人	33. 06%
	生育保险	2088 人	1399 人	689 人	33. 00%
	住房公积金	2084 人	1440 人	644 人	30. 90%
2018. 6. 30	养老保险	2544 人	1848 人	696 人	27. 36%
	医疗保险	2545 人	1848 人	697 人	27. 39%
	失业保险	2547 人	1848 人	699 人	27. 44%
	工伤保险	2547 人	1848 人	699 人	27. 44%
	生育保险	2545 人	1848 人	697 人	27. 39%
	住房公积金	2530 人	1865 人	665 人	26. 28%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出具的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前述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邢修青已经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1、若鸿合科技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

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鸿合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2、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鸿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等不规范之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鸿合科技有限“笔式人机交互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曾获得 2015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证书编号：NO. 2015 计-1-001），获奖单位包括鸿合科技有限、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等 4 家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系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4 年修订）》颁发。该办法第二条规定：“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科学技术创新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重点奖励在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发展行业和科技发展重点领域中取得的技术成果、采取产学研

联合创新机制研究开发并在本市实施应用的技术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形成国家或者国际标准的技术成果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由 2002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发布并设立，旨在奖励科技界的优秀人士与团体，具有权威性。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奖项颁发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不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者
1	目前全球共有约 3,200 万间会议室，智能交互平版的渗透率低于 3%。	FutureSource - Q4 2017 World Interactive Displays P66	FutureSource
2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的 IWB 产品（电子交互白板和智能交互平板）销量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分别为 19.0%、23.0%和 23.0%，连续三年位列全球第一。2017 年 IWB 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二到四名的公司为视源股份、SMART 和 Promethean，其占有率分别为 21.0%、7.0%和 7.0%。	1. FutureSource 2015 World Interactive Displays P17 2. FutureSource 2016 World Interactive Displays P16 3. FutureSource 2017 World Interactive Displays P13	FutureSource
3	公司 2017 年度自主品牌激光投影机销量在国内传统激光投影机市场所占份额为 44.5%，位列第一；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占份额为 7.5%，位列第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为 6.4%，位列第三。	1. IDC 2017Q1 PRC Projector Market Review P26 2. IDC 2017Q2 PRC Projector Market Review P24 3. IDC 2017Q3 PRC Projector Market Review P22 4. IDC 2017Q4 PRC Projector Market Review P16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数据来源资料、发行人向 FutureSource 支付费用的凭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数据调研机构 FutureSource 与数据公司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其中 FutureSource 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行研报告及咨询服务，成立至今已超过 30 年；IDC 成立于 1964 年，为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发行人招股书引用的数据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为使用 Futuresource 发布的数据报告支付了费用，但该数据报告不属于定制报告，相关数据未来源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56、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核查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核查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名客户和前十名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在公示系统查询其公开信息或进行网络查询或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前十大客户中境外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或查阅香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或者在香港

公司注册处查询企业信息等方式了解该等企业的股东构成、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投入的募集资金77,000.00万元变更为25,000.00万元，并增加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不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15,700.00万元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877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继续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至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877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0,676,163.02元，无形资产



GRANDWAY

(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916,747.3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鸿合科技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鹰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VKC Cayman II Ltd. 的股东名册、卫哲与 Daming Zhu 签署的股权转让文件，以及 Maples and Calder(Singapore) LLP 针对鹰发集团、VKC Fund II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6 月 25 日，卫哲受让了 Daming Zhu 持有的 VKC Cayman II Ltd. 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哲成为 VKC Cayman II Ltd. 的唯一股东。有关鹰发集团目前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日期2018年9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持有或使用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有效期至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
鸿合创新				

1	2018010901 084965	可插拔式电脑模块（微型计算机）	2023. 5. 1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兴英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2	2018010903 087756	交互平板（显示器）、交互智能平板（显示 器）、商务平板（显示器）、智能会议平板 （显示器）、液晶多媒体播放设备（显示 器）、交互式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显示 器）	2023. 6. 27	鸿合创新
3	2018010903 085267	交互平板（显示器）、智能交互平板（显示 器）、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显示器）、交互式 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显示器）、互动展 板（显示器）	2023. 5. 20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惠州市康力电子有限 公司
4	2018010903 085268	交互平板（显示器）、智能交互平板（显示 器）、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显示器）、交互式 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显示器）、互动展 板（显示器）	2023. 5. 20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惠州市康力电子有限 公司
5	2018010903 086653	交互平板（显示器）、智能交互平板（显示 器）、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显示器）、交互式 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显示器）、互动展 板（显示器）	2023. 5. 20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合肥合纵
6	2018010903 086659	交互平板（显示器）、智能交互平板（显示 器）、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显示器）、交互式 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显示器）、互动展 板（显示器）	2023. 5. 20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合肥合纵
7	2017010903 959400	交互平板（显示器）、交互式液晶书写屏 （显示器）、交互式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 （显示器）、互动展板（显示器）（具有电视 机和显示器功能）	2022. 4. 25	鸿合创新
8	2018010903 084966	交互平板（显示器）、交互智能平板（显示 器）、商务平板（显示器）、智能会议平板 （显示器）、液晶多媒体播放设备（显示 器）、交互式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显示 器）	2023. 6. 20	鸿合创新
9	2018010903 084968	交互平板（显示器）、交互智能平板（显示 器）、商务平板（显示器）、智能会议平板 （显示器）、液晶多媒体播放设备（显示 器）、交互式多媒体液晶触摸一体机（显示 器）	2023. 6. 20	鸿合创新
10	2018010907 080866	内置开关电源	2023. 4. 14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11	2018010901 082833	信息发布终端盒（微型计算机）	2023. 6. 13	鸿合创新

12	2018010805 082432	音频处理器（具有音频处理及存储功能）\ 混音器（具有音频处理及存储功能）	2021. 4. 17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 公司
13	2018010911 081366	微云服务器	2023. 1. 16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东莞市的岑塔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14	2018010901 080161	OPS插拔式电脑模块（微型计算机）	2023. 6. 5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鸿合创新/建基科技 （中山）有限公司
15	2018010911 078922	互动教学服务器	2023. 1. 5	鸿合创新/鸿合创新/ 南京旭顶通讯科技有 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9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任独立董事
2	太仓辉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执行董事
3	松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董事
4	上海桐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董事
5	上海桐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董事
6	颢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京之妻弟凌岱崴任董事

（二）子公司变化

1. 新线美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 David Sidney Mao Attorney and Counselor 针对新线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新期间内，新线美国



GRANDWAY

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8年2月12日，新线香港与Kejian Wang、Jon Christian Bradford、Newline Interactive Holding, LLC.（以下简称“新线美国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新线香港以1美元/股的价格向新线美国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新线美国60,000股股份，由新线香港以1美元/股的价格向Kejian Wang、Jon Christian Bradford 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新线美国195,000股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线美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线香港	2,250,000	75
2	Jon Christian Bradford	345,000	11.5
3	Kejian Wang	345,000	11.5
4	新线美国控股	60,000	2
合计		3,000,000	100

根据David Sidney Mao Attorney and Counselor针对新线美国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新线美国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线美国控股于2018年1月26日成立于美国得克萨斯州，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on Christian Bradford	500	50
2	Kejian Wang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鸿程印度

根据鸿程印度的董事会决议、Messrs Omega Alliance,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 针对鸿程印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18年8月29日，鸿程印度董事会作出决议，拟以每股110印度卢比的价格向鸿程香港增发181,907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鸿程印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程香港	313,532	99.9997
2	Seetha Nagraj Kamalesh	1	0.0003
合计		313,533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程印度的股份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肥合纵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9,284,836.81	2.80%
合计		39,284,836.81	2.80%

注：上述与合肥合纵的交易，主要为委托合肥合纵加工生产智能交互平板，合肥合纵加工产品所用原材料中，液晶面板等主材由发行人采购，部分辅材、原材料等由合肥合纵采购。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肥合纵	销售产品	1,204,974.78	0.07%
合计		1,204,974.78	0.07%

注：上述与合肥合纵的交易，主要为合肥合纵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液晶模组及背光模组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3. 关联租赁新发生额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2018年1-6月（元）
1	王京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4室	2018.1.1-2018.12.31	160,000.00
2	王京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6室	2014.4.1-2018.12.31	160,000.00
3	王京	鸿合创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09室	2018.1.1-2019.12.31	88,660.00

4	邢修青	鸿合创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1室	2014.5.4-2018.12.31	462,720.00
5	邢修青	鸿合智能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2室	2014.7.1-2018.12.31	213,341.93
6	邢修青	鸿合创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1室	2014.5.1-2018.12.31	81,840.00
7	邢修青	鸿合创新	南京市黄埔路2号黄埔大厦10B1,10B2室	2015.1.1-2018.6.30	96,000.00
8	邢正	鸿合创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3室	2018.1.1-2018.12.31	165,120.00
9	邢正	鸿合创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5室	2014.11.25-2018.12.31	165,120.00
10	张树江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2室	2015.3.20-2018.12.31	435,200.00
11	张树江	鸿合创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7室	2018.1.1-2018.12.31	81,840.00
12	张树江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1108室	2018.1.1-2018.12.31	160,000.00
13	张树江	鸿合创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0室	2017.1.1-2018.12.31	165,12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银行/企业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王京	鸿合创新	9,000	2018.1.29	否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目击者、发行人、王京、邢修青、张树江、赵红婵	鸿合创新	20,000	2018.4.20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邢修青	鸿合创新	5,000	2018.3.26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合肥合纵	22,842,381.18

注：前述对合肥合纵的应付账款，系因日常交易形成。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至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的议案》，2018 年度预计向股东或其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租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包括已有租赁及新增租赁）。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股东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张树江、赵红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而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担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股东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预计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股东鸿达成、邢正、邢修青、王京、张树江、赵红婵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而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合肥合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与合肥合纵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鸿合创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坐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抵押
1	鸿合 创新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8377 号	26,655.7	坪山新区 坑梓街道	出让	普通工业用地	无

2.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9 个，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3373594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光学字符识别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监控装置；放映设备；视听教学仪器；放大设备（摄影）；电子教学学习机；手势识别软件；通过互联网下载的计算机游戏程序；声音传送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投影银幕；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穿戴式行动追踪器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2	23373759		41	教学；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通过视频点播传输提供电影（不可下载）；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法服务；录像带发行；录像带录制；教育信息；学校教育服务；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3	23373462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维护；技术研究；计算机系统设计；鸿合科技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4	23374146	iXueOS	9	放大设备（摄影）；鸿合科技计算机外围设备；鸿合科技投影银幕；鸿合科技电子教学学习机；鸿合科技	2018.3.21-	原始取得

				手势识别软件;鸿合科技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鸿合科技视听教学仪器;鸿合科技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鸿合科技放映设备;鸿合科技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鸿合科技声音传送装置;鸿合科技电子监控装置;鸿合科技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鸿合科技光学字符识别软件;鸿合科技通过互联网下载的计算机游戏程序;鸿合科技穿戴式行动追踪器	2028.3.20	
5	23373845	iXueOS	41	教学;鸿合科技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鸿合科技录像带录制;鸿合科技教育信息;鸿合科技学校教育服务;鸿合科技录像带发行;鸿合科技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鸿合科技书法服务;鸿合科技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鸿合科技通过视频点播传输提供电影(不可下载)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6	23374210	iXueOS	42	技术研究;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设计;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维护;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更新;鸿合科技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鸿合科技计算机系统设计;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安装;鸿合科技计算机编程;鸿合科技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鸿合科技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7	23374523	鸿合 iXue OS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鸿合科技通过互联网下载的计算机游戏程序;鸿合科技放大设备(摄影);鸿合科技投影银幕;鸿合科技放映设备;鸿合科技视听教学仪器;鸿合科技电子教学学习机;鸿合科技计算机外围设备;鸿合科技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鸿合科技电子监控装置;鸿合科技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鸿合科技穿戴式行动追踪器;鸿合科技声音传送装置;鸿合科技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鸿合科技光学字符识别软件;鸿合科技手势识别软件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8	23374693	鸿合 iXue OS	41	录像带发行;鸿合科技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鸿合科技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鸿合科技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鸿合科技学校教育服务;鸿合科技教学;鸿合科技录像带录制;鸿合科技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书法服务;鸿合科技教育信息;鸿合科技通过视频点播传输提供电影(不可下载)		
9	23374407	鸿合 iXue OS	42	计算机软件更新;鸿合科技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鸿合科技计算机系统设计;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维护;鸿合科技计算机编程;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安装;鸿合科技技术研究;鸿合科技计算机软件设计;鸿合科技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鸿合科技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的专利共计 35 件,其中,发行人持有 18 件、鸿合创新持有 15 件、鸿合智能持有 2 件。

① 发行人新增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导线连接结构的电子白板及导线连接方法	第 2870839 号	2013. 9. 10	201310410525. 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批注实现方法及装置	第 2907210 号	2013. 12. 23	201310717963. 9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电磁感应白板的线圈阵列及其设计方法	第 2912697 号	2014. 7. 1	201410310236. 5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运动模糊图像的深度信息补偿方法和装置	第 2008932 号	2013. 5. 15	201310179655. 5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继受取得
5	一种远程会议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第 2130491 号	2013. 5. 21	201310190682. 2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继受取得
6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移动授课)	第 4697913 号	2017. 12. 5	201730613783. 5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7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新建预习）	第4706259号	2017.12.5	201730612847.X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8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新建教案）	第4706752号	2017.12.5	201730612849.9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9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教案关联课表）	第4703762号	2017.12.5	201730612840.8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0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笔记本默认页面）	第4700685号	2017.12.5	201730613781.6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1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笔记本主页面）	第4703767号	2017.12.5	201730613780.1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2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学生投屏）	第4704218号	2017.12.5	201730612848.4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3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iXue课堂首页界面）	第4704358号	2017.12.5	201730613307.3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4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iXue课堂作业）	第4703763号	2017.12.5	201730612850.1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5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iXue课堂班级圈）	第4704219号	2017.12.5	201730612852.0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6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iXue课堂文件）	第4706263号	2017.12.5	201730613791.X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7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iXue课堂学情）	第4704352号	2017.12.5	201730612857.3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8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iXue课堂个人中心）	第4703768号	2017.12.5	201730613793.9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注：序号 4、5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朱海燕处受让取得。

②鸿合创新新增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1	端口机构、边框以及智能演示装置	第7163267号	2017.5.9	201720509805.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2	主板盒及多媒体一体机	第7083402号	2017.5.12	20172052877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子白板触控装置及电子白板	第7354547号	2017.7.5	201720805694.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4	电容笔	第7304408号	2017.7.19	201720878094.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展台补光灯组件	第7163081号	2017.8.23	201721062268.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智能开关机控制电路及包含该电路的电子设备	第7163137号	2017.8.30	201721098223.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电子黑板	第7411178号	2017.9.22	201721224502.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壁挂安装组件	第7301184号	2017.10.16	201721340187.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9	触控显示模组	第7254985号	2017.10.19	201721350863.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可局部擦除的液晶书写板	第7505611号	2017.10.23	201721367504.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1	OPS 模块插拔保护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第7534876号	2017.10.31	201721434244.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2	多媒体一体机的后壳结构以及多媒体一体机	第7385462号	2017.11.16	201721533723.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麦克风和摄像头一体安装结构组件	第7306620号	2017.9.5	201721132817.X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14	电子桌	第4712562号	2017.5.26	201730205237.8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BRANDWAY

15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教师备课）	第4704217号	2018.6.19	201730612846.5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原始取得
----	-------------------	-----------	-----------	----------------	------	----------	------

③鸿合智能新增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屏幕录制方法及装置	第2971971号	2013.12.19	201310710793.1	发明专利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数据防盗装置	第7163272号	2017.9.20	201721211985.8	实用新型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18年8月9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0个，其中，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5个，鸿合创想新增软件著作权1个，鸿合爱学新增软件著作权2个，鸿合创新新增软件著作权42个，详细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2585755号	2018SR256660	鸿合多屏互动软件[简称：多屏互动]V1.0	全部权利	2017.12.31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2578328号	2018SR249233	鸿合演示助手软件[简称：演示助手]V1.0	全部权利	2017.12.15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2577450号	2018SR248355	鸿合i学应用教师版软件V1.0	全部权利	2018.1.10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2578338	2018SR249243	鸿合i学学情分析系统软件V1.0	全部权利	2017.12.25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2581662号	2018SR252567	鸿合iXue教学设计软件[简称：教学设计]V1.0	全部权利	2017.11.10	原始取得

②鸿合创想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2816309号	2018SR487214	鸿合安卓白板软件[简称：白板软件]V1.0.0	全部权利	2017.11.30	原始取得

③鸿合爱学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2758705号	2018SR429610	班班教师端软件(10S)[简称：班班]V2.0	全部权利	2017.12.6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2758596号	2018SR429501	班班家长端软件(10S)[简称：班班]V2.0	全部权利	2017.12.6	原始取得

④鸿合创新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2820975号	2018SR491880	鸿合白板软件[简称：白板软件]V8.0	全部权利	2018.5.10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2775523号	2018SR446428	鸿合微课平台V1.0	全部权利	2018.5.10	继受取得
3	软著登字第2775524号	2018SR446429	鸿合精品全自动录播系统软件V3.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继受取得
4	软著登字第2775530号	2018SR446435	鸿合校园网络电视台软件V3.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继受取得
5	软著登字第2775531号	2018SR446436	鸿合快速阅卷系统软件V5.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继受取得
6	软著登字第2775532号	2018SR446437	鸿合教育资源云平台V2.0	全部权利	2015.4.1	继受取得
7	软著登字第2775533号	2018SR446438	鸿合图像采集处理软件V5.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继受取得
8	软著登字第2775534号	2018SR446439	鸿合精品全自动录播虚拟演播系统软件V3.0	全部权利	2016.3.18	继受取得
9	软著登字第2775535号	2018SR446440	教育云资源应用与管理平台V3.0	全部权利	2015.5.18	继受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2775536 号	2018SR446441	考试测评系统软件 [简称: 考试测评系 统]V1.0	全部 权利	2016. 12. 22	继受 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2775537 号	2018SR446442	鸿合智能排课系统 V1.0	全部 权利	2017. 2. 20	继受 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2775538 号	2018SR446443	鸿合校园数字媒体 发布系统[简称: 校 园数字媒体发布系 统]V3.0	全部 权利	2017. 1. 1	继受 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2775539 号	2018SR446444	鸿合互动教学平台 [简称: 互动教学平 台]V1.0	全部 权利	2016. 5. 22	继受 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 2775540 号	2018SR446445	鸿合虚拟演播实训 课堂系统软件 V3.0	全部 权利	2016. 4. 8	继受 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 2775489 号	2018SR446394	鸿合组卷阅卷系统 软件 V3.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 2775493 号	2018SR446398	鸿合移动导播软件 [简称: HiteDirector]V1.0	全部 权利	2015. 7. 31	继受 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 2775495 号	2018SR446400	鸿合视频资源应用 平台 V3.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 2775497 号	2018SR446402	鸿合分布式录播软 件 V1.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 2775498 号	2018SR446403	鸿合音视频在线编 辑软件 V2.0	全部 权利	2015. 4. 20	继受 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 2775500 号	2018SR446405	鸿合 MOOC 平台 V1.0	全部 权利	2018. 8. 5	继受 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 2775503 号	2018SR446408	鸿合录播系统软件 V3.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 2775505 号	2018SR446410	鸿合智能图像定位 跟踪系统软件 V3.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 2775507 号	2018SR446412	鸿合智能导播软件 V2.0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 2775510 号	2018SR446415	鸿合智慧校园核心 基础数据平台及核 心业务支撑平台[简 称: 鸿合智慧校园 平台]V1.0	全部 权利	2017. 5. 28	继受 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 2775512 号	2018SR446417	鸿合选课系统 V1.0	全部 权利	2017. 4. 14	继受 取得
26	软著登字第 2775514 号	2018SR446419	鸿合智慧校园手机 移动端 APP 软件[简	全部 权利	2017. 3. 30	继受 取得



			称：鸿合智慧校园 APP 软件]V1.0			
27	软著登字第 2775515 号	2018SR446420	鸿合教育资源应用平台[简称：资源平台]V3.0	全部权利	2017.4.12	继受取得
28	软著登字第 2775516 号	2018SR446421	鸿合智能考勤定位系统[简称：鸿合考勤定位系统]V3.0	全部权利	2017.2.25	继受取得
29	软著登字第 2775517 号	2018SR446422	鸿合设备集中管理平台[简称：设备集控]V3.0	全部权利	2017.4.1	继受取得
30	软著登字第 2775518 号	2018SR446423	鸿合屏幕软采工具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5.7.31	继受取得
31	软著登字第 2775519 号	2018SR446424	教育视频资源应用平台 V3.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继受取得
32	软著登字第 2775520 号	2018SR446425	鸿合实时互动网络教学平台[简称：鸿合网络教学平台]V2.0	全部权利	2015.4.18	继受取得
33	软著登字第 2775521 号	2018SR446426	鸿合集中录播管理平台[简称：录播集控]V2.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继受取得
34	软著登字第 2775522 号	2018SR446427	鸿合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5.0	全部权利	2015.8.18	继受取得
35	软著登字第 2775473 号	2018SR446378	鸿合虚拟演播情境教学系统软件 V3.0	全部权利	2016.2.25	继受取得
36	软著登字第 2775477 号	2018SR446382	鸿合虚拟演播室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6.3.7	继受取得
37	软著登字第 2775480 号	2018SR446385	鸿合非线性编辑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6.3.20	继受取得
38	软著登字第 2775482 号	2018SR446387	鸿合视频剪辑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6.1.22	继受取得
39	软著登字第 2775484 号	2018SR446389	鸿合微课工具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6.1.22	继受取得
40	软著登字第 2775487 号	2018SR446392	鸿合视频修复工具软件[简称：视频修复工具]V1.0	全部权利	2015.9.9	继受取得
41	软著登字第 2898067 号	2018SR568972	鸿合校园信息发布系统 V4.0	全部权利	2015.6.17	继受取得
42	软著登字第 2845347 号	2018SR516252	鸿合视频编辑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5.4.20	继受取得

注：前述序号 2-42 项等 41 项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系鸿合智能，鸿合智能将前述软件著

作权转让给鸿合创新，其中，第 41、42 项系 2018 年 7 月转让完成。

3.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3,307,973.56 元的机器设备。

4. 使用受限的资产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1,780,603.14 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美国支票保证金；固定资产 84,139,205.74 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系抵押借款受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报告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二）”。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1）2018年4月23日，鸿合创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18011266），鸿合创新取得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目击者、鸿合创新为该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王京、邢修青、张树江、赵红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鸿合创新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有1份借款合同，具体为《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罗字第1018320213号），借款金额1亿元。

（2）2018年4月24日，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8032600001078），鸿合创新取得融资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邢修青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8年5月30日，鸿程亚太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签订《综合授信约定书》，该授信下借款金额最高额度为50万美元，在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循环动用，李建宏、陆家翎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鸿程亚太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有1份借款合同，具体为2018年5月30日签订的《借贷约定条款》，借款金额为400万新台币。

2. 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5日，鸿合创新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72018880297），浦发银行对鸿合创新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到期日为2018年7月25日，金额合计5,592.43万元，鸿合创新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2018年6月12日, 鸿合创新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 CD79172018880396), 浦发银行对鸿合创新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到期日为2018年9月12日, 金额合计573.86万元, 鸿合创新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 2018年6月21日, 鸿合创新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 CD79172018880412), 浦发银行对鸿合创新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到期日为2018年9月21日, 金额合计5,084.48万元, 鸿达成提供离岸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协议为《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7112300001345)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4) 2018年6月27日, 鸿合创新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 CD79172018880430), 浦发银行对鸿合创新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到期日为2018年9月28日, 金额合计4,000万元, 鸿达成提供离岸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协议为《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7112300001345)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2,000万元以上或300万美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2018年4月27日, 鸿合创新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材料采购订单》(合同编号: 6500059618), 鸿合创新向其采购遥控器、OPS H0-561N等产品, 合同金额23,668,464.03元(含税)。

4. 重大框架协议

2016年11月1日, 鸿合爱学与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签订《“人教数字教材”(教师账号)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双方决定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小学至高中全学段的“人教数字教材”(教师账号)的数字化资源开展商务合作, 鸿合爱学承诺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每年可以获得初次嵌入设备



GRANDWAY

的“人教数字教材”（教师账号）收入的保底销售额 1,000 万元，每年的续费收入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2018 年 3 月 31 日，人教数字出版社有限公司与鸿合爱学、鸿合创新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人教数字出版社有限公司同意鸿合爱学将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鸿合创新，鸿合爱学自愿就鸿合创新应承担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向人教数字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4 月 1 日，鸿合创新与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签订《“人教数字教材”（教师账号）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双方协商决定在“鸿合 i 学”设备（白板一体机、交互大屏，及供教师使用的 PC 电脑）中嵌入人教数字教材（教师账号）的基础上，增加“人教 Pad”产品的合作，全方位搭建数字教材与硬件的教学应用环境，资源类产品的保底采购总额（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 2,000 万元，硬件类产品的保底采购总额（2018 年至 2019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

5. 其他合同

2018年3月23日，鸿合创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订《赊销(O/A)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合同》（编号：2018圳中银岗出融信达第0402号），该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7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101号）下的单项协议。2018年4月20日，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龙岗支行递交《出口融信达业务申请书》，约定：对于赊销(O/A)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自业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将随后产生的对特定债务人的所有应收账款均转让至中国银行龙岗支行，鸿合创新以对Promethean Limited的应收账款8,288,126.65美元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贴现5,801,688.65美元，发行人、王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鸿合创新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归还余额为2,893,946.87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及“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895,575.00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259,146.54	35.22
2	深圳市豪威平板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677,680.00	13.99
3	FlatFrog Laboratories AB	履约保证金	2,750,000.00	10.46
4	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1,189,325.25	4.52
5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039,571.00	3.95
	合计		17,915,722.79	68.1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及“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5,530,795.04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普罗米休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保证金	88,439,400.00	92.58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	深圳市悦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保证金	626,670.00	0.66
3	深圳市君立行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保证金	611,712.00	0.64
4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0.52
5	北京善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开发费	225,000.00	0.24
	合计		90,402,782.00	94.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877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1. 由于鸿合创新于2017年12月向发行人分红2.05亿元，致使发行人2017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60%，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率变更为25%；

2. 由于鸿合创想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关于资产总额的认定标准，自2018年1月起，鸿合创想企业所得税率变更为25%；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增值税率变更为16%；

4. 根据David Sindy Mao Attorney and Counselor针对新线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自2018年1月起，新线美国企业所得税率变更为2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



GRANDWAY

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18]187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18年1月至6月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56,947.87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招商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奖励	6,126,210.00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拟资助项目	2,774,000.0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4	深圳市非工业百强企业工业总产值规模奖励	2,261,000.00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及实施细则政策汇编(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合计		12,918,157.87	

2. 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	10,00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招商引资用房资助奖励	2,00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3	其他	16,801.30	社保局稳岗补贴、代扣代缴个税返还等
合计		12,016,801.3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银川市兴庆北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迎宾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185号）。

2. 根据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9月11日），鸿合创新就其在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一路8号1号厂房1-6层扩建项目完成项目环保验收。

3.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期间无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换发的产品质量相关证书:

(1) 鸿合智能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Q10689R1M), 证明鸿合智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智能化视听、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 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 鸿合智能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E10397R1M), 证明鸿合智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智能化视听、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 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3) 鸿合智能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118S10367R1M), 证明鸿合智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 认证范围: 智能化视听、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 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增加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作为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

经查验,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办理下列手续:



GRANDWAY

1. 2018年4月20日，鸿合创新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49号），项目名称：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地点：坪山区坑梓丹梓大道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角，该项目将建设一座液晶模组组装生产、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的整机组装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工厂。

2. 2018年6月15日，鸿合创新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185号），同意鸿合创新在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厂房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栋4层生产厂房、1栋6层仓库厂房、1栋5层综合楼、1栋后勤中心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在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从事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的生产加工。

3.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使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针对该土地鸿合创新已取得“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837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面积：26,655.7平方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加的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开展该项目所需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或其陈述、深圳仲裁委员会、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保定仲裁委员会、合肥仲裁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

民检察院、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武昌区人民检察院、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贵阳仲裁委员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18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8年 9 月 13 日